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浩

副主任:王生法 田斌

委员:王生法 兰恩赦

徐辉 邱再新

赵正平 朱立志

马艳 贾倩

(月刊)

2021年第02期

(总第23期)

2021年03月31日

目录

【大武口区委文件】

1、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大武口区委 2021 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石大党发〔2021〕18号.....

1

【党政办联合发文件】

2、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2号.....15

3、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7号.....21

4、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1〕9号.....30

5、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1〕11号.....45

6、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1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1〕21号.....48

发布政令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目录

【大武口区委办公室文件】

- 7、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重点项目推进“红黑榜”制度》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10号……………55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8、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
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4号……………57

- 9、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组成
人员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5号……………68

- 10、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
保护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6号……………69

- 11、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推进义务教育质量优
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7号……………75

- 12、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8号……………84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13、大武口区人民政府2021年2月、3月大事记……………87

主 编：王生法
责任编辑：邱再新
赵正平
朱立志
马 艳
贾 倩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
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02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033625

传真：（0952）2013083

邮箱：dwkzw@163.com

网址：<http://www.dwk.gov.cn>

印刷：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共大武口区委2021年工作要点 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石大党发〔2021〕18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十届九次全会及区委九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现将《中共大武口区委2021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2021年3月2日

中共大武口区委2021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

2021年，区委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十届九次全会及区委九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大力推动新型材料创新发展领先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和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基本建成宜业宜居宜游美丽大武口，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以上，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和8.5%，完成各项约束性指标。

围绕以上目标，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扛起新征程重大责任，推动中央、自治区党委及市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抓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工作，实施大武口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责任领导：苏焕喜、汤 瑞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相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统揽全局、统领发展，深化学习、深度宣传、深入实践。开展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压实责任、传导压力。

责任领导：苏焕喜、汤 瑞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 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及区委统一

部署，协同开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系统评估和总结，持续做好补短板、强弱项、提水平的工作。

责任领导：周 浩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相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责任领导：毛学军、何秉海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5. 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围绕先行区“五个区”战略定位，落实“一带三区”总体布局，聚焦建设黄河生态经济带、北部绿色发展区目标任务，加强调查研究和系统谋划，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和自治区厅局支持，启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上谋求新突破，争当先行区建设排头兵。

责任领导：周 浩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6.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组织收听收看中央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实况。做好“七一勋章”和全国、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两优一先”推荐评选活动。开展重大主题宣

传和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同时在全社会组织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责任领导：王 锐、周福祯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二、奋力争当先行区排头兵，基本建成宜业

宜居宜游美丽大武口

（一）加快推进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新材料创新发展领先区

7. 突出抓好新材料、机械装备制造两大产业。依托大武口区自然禀赋和现有基础，做大做强钽铌钹钛、光伏材料、锂电池材料、高端吸附材料等行业，把大武口区建成自治区新材料研发生产领先区；做大做强煤机制造、高端铸造锻造、太阳能发电配套装备等行业，把大武口区建成西北重要的先进机械装备制造基地。

责任领导：吴 亮、周 浩

责任单位：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8. 加大科技创新引领。加快推进锂电池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石嘴山新材料协同创新研发中心“三园一中心”建设。

责任领导：吴 亮、周 浩

责任单位：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9. 鼓励企业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协作，加大

科技型人才培养引进，建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柔性引才机制。

责任领导：王 锐、周 浩、姚 东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0. 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倍增计划，重点培育铸峰特殊合金、苏宁新能源、共宣环保等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确保2021年新增各类创新平台3个。大力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力争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增加3家和10家。

责任领导：周 浩、姚 东

责任单位：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1. 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健全完善创新资金扶持政策和激励机制，积极争取科技创新奖补资金，探索制定重大科研攻关项目补助措施，力争2021年R&D投入强度达2.6%以上。

责任领导：周 浩、姚 东

责任单位：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2. 大力推进传统产业技改升级。深入实施工业结构、绿色、技术、智能“四大改造”。充分发挥煤机制造优势，做大做强煤机装备产业

链，打造智能煤机装备生产基地。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三大板块，瞄准合金制造、靶材型材等金属新材料，负极材料、电池隔膜等电池材料，半导体、人工晶体等电子材料，开展建链延链补链行动。

责任领导：吴亮、周浩

责任单位：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3. 实施工业技改项目20个以上，实现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0%。新增规上工业企业8家，培育30亿元以上企业2家、10亿元以上企业5家。

责任领导：吴亮、周浩

责任单位：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二) 加强环境治理保护，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

14. 持续推进绿色发展。积极引进培育壮大一批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实施技术、装备、管理提升行动，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竞争力”。

责任领导：吴亮、周浩

责任单位：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5. 加大生态治理力度。继续抓好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矿坑治理、生态廊道建设等工作。

责任领导：李婧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6. 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稳步提升。稳步增加城市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和小游园。开展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出入口两侧绿色生态廊道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态承载力。

责任领导：李婧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7. 落实空气质量改善刚性要求，完善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全地域全时段全过程推进“四尘同治”，谋划实施一批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责任领导：何秉海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8.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加大河湖巡查管理力度，积极参与星海湖、三二支沟重点水域治理。

责任领导：何秉海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9.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园区污水处理提质达标，城镇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全覆盖。

责任领导：张惠忠、潘发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0. 严控农业面源污染，推行农药化肥减量化

施用，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体系。

责任领导：何秉海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1. 加快推进埃肯碳素、大武口电厂搬迁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

责任领导：周浩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2. 推进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固废循环化利用项目建设，引进粉煤灰、氟石膏的资源化利用企业，确保工业固废处理率达到100%。

责任领导：潘发

责任单位：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3. 推进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循环产业园项目，提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综合处置能力。

责任领导：张惠忠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24. 打造城市特色品牌。依托沙湖、星海湖、黄河、贺兰山等独特的自然优势，突出城市特色，深入挖掘城市的人文内涵，传承黄河文化、移民文化、工矿文化等历史文脉，高起点、高标准实施生态绿化工程，深度开发与生

态共融、与文化和谐的城市景观，不断提升城市的人气、灵气和名气。把每一项城市重点工程都建成精品工程、文化工程、亮点工程，打造创新型山水园林工业城市的品牌。

责任领导：周浩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5.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快推进城乡产业发展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构建城乡快捷高效的交通网、市政网、信息网、服务网。

责任领导：周浩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6. 加快完善镇村体系，编制调整村庄规划，推进村庄集聚提升、整治改善。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开展“一村一庄”试点工作。

责任领导：李婧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7. 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

责任领导：周福祯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8.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动全面脱

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做好产业、就业和社会融入三件事。

责任领导：何秉海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9.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建设，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扶持小农户发展生态农业、体验农业、定制农业，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

责任领导：何秉海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0. 大规模发展生态设施蔬菜等产业，争取在宁夏、西北乃至全国形成特色优势、规模效益。着力解决设施温室空置浪费问题，整合提高设施农业的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水平，努力使设施农业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

责任领导：何秉海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1. 严格保护耕地，确保耕地保有量高于7.5万亩，实施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责任领导：李婧、何秉海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2. 推动城市特色发展。扎实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厂区改造、老旧街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四改”，完善生活功能、产业功能、生态功能、人文功能，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增强城市发展活力。

责任领导：张惠忠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3. 实施建设街综合改造、城市南片区积水点改造、城区道路综合改造提升等项目，增强城市基础保障功能。

责任领导：张惠忠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4. 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城区街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公益性停车泊位占比达到80%。规范物业管理服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开展无物业小区提升改造，创建30个物业管理示范小区。改造升级智慧城管系统，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动态管理。

责任领导：张惠忠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5. 实施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新建污水管网20公里，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60%以上。新建农村公路10公里，加快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责任领导：张惠忠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6. 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推进城乡高度融合。

责任领导：何秉海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四）加快打造西部地区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

37. 加大跨区域旅游资源的整合和开发力度，加快大武口与周边城市旅游圈的接轨与融合。捆绑打造北武当生态旅游景区、中华奇石山旅游景区、大武口洗煤厂工业遗址公园等5A级旅游景区，推进龙泉村、贺东庄园4A级景区和一批3A级景区创建。加快石炭井生态工业文旅小镇、大磴沟旅游中转站、游客集散地等项目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快形成“两点一线三片区”的发展格局。推动大峡谷越野拉力赛-阿拉善盟“英雄会”协同发展，创建第三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责任领导：何秉海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8. 完善旅游规划体系。高质量编制《大武口区文化旅游产业规划》。做好生态工业文化旅游与生态保护、国土空间、城市发展、乡村振兴、交通体系、三产服务业等领域的融合，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和衔接功能。

责任领导：何秉海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9. 推进餐饮品牌化发展。挖掘地方饮食文化特色，评选授牌旅游名菜、金牌名小吃、特色餐饮名店。打响大武口凉皮、碧草洲自热羊排、隆湖暖锅等特色美食品牌。提升改造百花市场、名小吃一条街等休闲美食街区，在精品游线、美丽乡村、旅游景区主要出入口设置美食路线图，为游客提供便捷特色餐饮服务。

责任领导：周浩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0. 推进住宿多元化发展。引导星级酒店提档升级，加快半岛5星级酒店建设，提升和培育4星级酒店2家、3星级酒店3家，引进品牌成熟度高的连锁酒店2家。引进高端品牌民宿8家，打造不同体验感的精品民宿区。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开发森林木屋、水上船坞、帐篷酒店等特色小型住宿设施，满足小众游客的个性化住宿需求。

责任领导：何秉海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1. 开发特色旅游商品。引导扶持旅游企业、非遗传承人设计、包装前景好、受众广、易携带、有特色的旅游商品，重点培育葡萄酒、大武口凉皮、富硒产品等旅游商品，重点开发葫芦烫画、剪纸、岩画拓片、贺兰山版画、炭雕等文创商品。推进各景区（点）、游客集散中心、星级宾馆、大型商超、车站等设立旅游购物店（柜），销售

地方特色商品。健全旅游商品生产、加工、营销机制，定期举办“大武口礼物”旅游商品大赛，推出一批到大武口必看、必吃、必买的产品。

责任领导：何秉海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五）坚定不移推进经济转型，着力打造高质量产业体系

42. 抢抓经济转型和循环经济试点机遇，重点在新兴接替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解决贫困、扩大就业等方面做好项目规划和储备工作，积极搞好项目对接；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循环经济项目、技术创新项目以及新产品开发项目，切实把优惠政策用足用活用好。

责任领导：周浩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3. 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明确与经济转型相适应的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重点扶持财税贡献率高、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环保节能好的企业，优先发展新材料产业、先进机械装备制造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及商贸流通、生态文化旅游等服务业，着力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

责任领导：吴亮、周浩

责任单位：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4. 认真研究和准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新兴接续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切实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生产能力落后的小活性炭、小铁合金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业和企业，确保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使经济发展真正由“环境换取增长”向“环境优化增长”转变。

责任领导：周浩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5. 着力促进园区升级。开展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园区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改造和机器人推广应用示范项目，促进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级进位，建成国家级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产值过300亿元园区。

责任领导：吴亮

责任单位：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6. 大力推进项目建设。积极谋划一批园区改造提升、城市防洪排涝、高铁配套设施、生态廊道建设等项目，布局一批5G网络、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西线供水暨城乡供水一体化、园区基础设施完善与低成本改造、城市更新等基础设施“十大项目”。

责任领导：周浩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7. 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层级。推动大武口凉皮等特色产品产销融合，整合提升优宜家电商物流园、万博汽修汽配城、石嘴山数字智能物流园等，大力发展仓储、物流、加工、批零等为一体的智能化专业物流配送体系。培育引进一批文化娱乐、美食品鉴、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推进行步行街-万达广场一站式休闲消费商圈扩容升级。

责任领导：周 浩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8. 加快推进绿色食品产业、枸杞产业、奶产业、肉牛和羊产业发展。加大农产品品牌开发和保护力度，整合扶植一批专业、行业协会。提升特色农业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休闲观光、水产养殖、设施蔬菜等高效特色农业。

责任领导：何秉海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9. 不断壮大葡萄酒产业，推进贺东庄园诗酒田园小镇建设，培育酒庄度假、葡萄酒文化体验等休闲农业新品牌，提升葡萄酒产业知名度。

责任领导：李 婧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50. 推动枸杞、草莓、大枣、瓜果、酿酒葡萄等“富硒”功能性农产品研发，建设富硒产品展示馆，做精做靓“珍硒石嘴山”品牌，着力打造“硒有之乡”。

责任领导：何秉海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51. 大力发展德希恩螺旋藻种植、八大庄创意农业等设施农业与休闲观光农业相结合的城郊型现代设施农业，推进与农产品深加工、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创建3个自治区星级休闲农业企业和1个国家级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责任领导：何秉海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六) 不断深化改革开放

52. 准确把握城市发展和产业发展定位，更好参与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抢抓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机遇，积极推动银川都市圈建设，抢抓包银高铁（惠银段）、乌玛高速、303省道建设改造契机，缩短与国内市场时间、空间距离，畅通人流、物流、信息流。

责任领导：周 浩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53. 加大精准招商力度。紧盯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重点地区，引进一批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清洁能源等领域的优质资本、高端项目、先进企业，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70亿元，增长10%以上。

责任领导：周 浩、姚 东

责任单位：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54.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力争所有审批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一证通办”“跨区域通办”。

责任领导：周浩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55. 深入推进政法领域改革，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责任领导：王志军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56. 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关于推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深化为企服务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公共服务事项等行政体制改革，开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等经济体制改革，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等建设。

责任领导：周浩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57. 完成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任务。

责任领导：王锐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58. 统筹抓好农民承包地、村集体土地、农村

宅基地改革，推动我区农村综合改革持续走在自治区乃至全国前列。

责任领导：何秉海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七)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59. 坚持就业优先，更大力度落实稳就业政策。继续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及农村劳动力等就业创业支持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以提高“两个收入”为核心，大力推进政策富民、产业富民、创业富民，不断提升居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责任领导：李婧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60. 认真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实施学校综合教学楼、多功能厅、新区小学等项目，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大力实施“三名工程”，优化师资力量，推进联合办学、民办教育等多元发展，有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责任领导：何秉海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61. 着力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入推进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快建设“书香城市”。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推出一批融入黄河元素、涵盖工业文化、富有时代特色、传播力影响力强的精品力作。

责任领导：何秉海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62. 深入推进健康大武口建设，深化医联体改革，建立健全卫生应急服务体系，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提升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水平，确保卫生城市顺利复审。深度推进医养融合，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医养结合事业，建成运营星海镇养老护理院，加快推进恒颐康养中心建设。

责任领导：张惠忠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63. 加快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制度，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责任领导：张惠忠、李婧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64. 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争创食品药品安全区。

责任领导：张惠忠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65. 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挑战。

责任领导：王志军

责任单位：区委国安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66. 着力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紧扣文

明行为促进、公民道德建设等重点任务，统筹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各级各类创建活动，着力打造优美环境、优良品质、优质服务，不断提升居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位、居民生活质量，推动创建工作制度化长效化规范化，确保文明创建工作始终走在宁夏乃至西北地区前列。

责任领导：周福祯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67. 健全完善基层治理体系，落实“1+6”基层治理任务，统筹推进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六大”领域治理。坚持从服务入手抓治理、靠服务优化促治理，着力提高服务精准性、手段智能化、群众满意度。

责任领导：王志军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民政局、区委统战部、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68. 深入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落实市域治理五项重点任务，深化“智慧网格”社会治理综合平台建设，着力打造具有大武口特色的全区智慧治理引领区。

责任领导：王志军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69. 持续推进“平安大武口”建设，深入实施“雪亮工程”，推动扫黑除恶机制化常态化，构建

“塞上枫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模式。

责任领导：王志军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70.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提升防灾救灾等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各类信访问题。

责任领导：周浩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71. 推进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积极稳妥

责任领导：丁惠军

责任单位：区信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72. 大力营造透明高效的制度环境、亲商便民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全覆盖。全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1+16”专项行动，为企业投资建设做好服务工作，强化重点对接项目跟踪落实力度。

责任领导：周浩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四、推进民主法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73. 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依法开展地方立法工作。

责任领导：祁光明、汤瑞

责任单位：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74. 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政协参政议政制度机制，落实年度协商计划。

责任领导：吴振华

责任单位：区政协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75. 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合作共事。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

责任领导：周学斌

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76.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力度，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启动“八五”普法。

责任领导：丁惠军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77. 推动群团改革向基层延伸，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

责任领导：王锐、周福祯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78. 坚持党管武装，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开展新一轮双拥创建，推动新时代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责任领导：王军涛

责任单位：区人民武装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为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79. 狠抓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积极发挥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责任领导：苏焕喜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80. 强化党的思想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员干部大学习制度。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构建爱国主义教育长效机制。

责任领导：周福祯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81.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常态长效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加强阵地建设。

责任领导：周福祯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82. 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学习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民族工作。学习宣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为重点做好宗教工作，扎实推进基层宗教治理，建立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动态筛查、日常巡查、风险防控机制。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成果，持续开展“三化”治理回头看，探索完善宗教治理长效机制，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责任领导：周学斌

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83. 增强干部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合理使用各年龄段干部。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坚决防止“带病提拔”。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进一步完善容错纠错机制，适时使用处分影响期满表现优秀的干部，及时为被诬告和误解的干部澄清正名。加大干部专业化能力培养，在经济发展、生态建设、全域旅游、乡村振兴等工作实践中锤炼干部。

责任领导：王锐、李生忠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84. 提升基层组织建设。实施“五强化五提升”和“六项行动”，深化星级基层服务型组织创建。深入开展“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创建、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大力实施“五强五促”行动，持续提升“两个覆盖”质量，真正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加强党员教

育管理、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责任领导：王 锐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85. 推动党的作风建设。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纪委十届七次全会及大武口区纪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监督检查。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等情况，强化政治监督的针对性。坚决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三不为”问题，大力纠正中梗阻、庸懒散浮拖等突出问题，强化“四办协同”机制，推动监督关口前移，切实让作风优良、工作务实成为干部新风尚。

责任领导：李生忠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86.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提高派驻监督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情况

监督问效。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紧盯关键少数、关键领域、关键环节，深化以案促教、以案促改、以案促建，持续纠治群众身边的教育医疗、扶贫环保、涉黑涉恶等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责任领导：李生忠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87. 加强区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委领导重大工作的体制机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坚持群众路线，加强调查研究，增强“八种本领”、提高“七种能力”，主动担当作为，弘扬奋斗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身作则，廉洁自律，管好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责任领导：苏焕喜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2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困难群体保障力度工作的决策部署，拿出管用实招，精准帮扶援助，让困难退役军人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中优先脱贫、受到尊崇，根据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的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市委十届九次全会、区委九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立足帮助退役军

人摆脱困境，加快建立突出协同性、体现优待性、注重时效性、调动积极性的工作新机制，推动形成对象明确、保障适度、规范高效的工作新格局，不断提高救急济难水平，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为保障他们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奠定坚实基础。

二、具体任务

对全区困难退役军人实行“一联双帮”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法和措施，通过依靠政策，上下联动的方式，实施精准帮扶，切实改善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一联”即区级领导包联，“双帮”即街道（镇）、部门帮扶，共同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一）“一联”机制

包联的区级领导坚持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机制，每年深入联系困难退役军人不少于 2 次，入户不少于 2 户，了解掌握退役军人家庭困难原因、基本情况、就业收入和思想动态，开展思想工作，疏导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宣传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退役军人的优待政策，协调解决退役军人实际困难和合理诉求；指导和督促帮扶单位开展帮扶援助。

（二）“双帮”任务

每户困难退役军人由所在街道（镇）和 1 个区直部门（单位）共同开展帮扶援助，根据实际困难情况，制定帮扶援助计划和措施，实施动态管理。

一是实施生活困难帮扶。积极推行困难退役军人生活救助，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做好临时救助和生活关爱；对家庭发生临时性、突发性变故的，及

时采取救济措施。

二是实施医疗救助帮扶。对优抚对象中的困难退役军人，按照政策规定适当提高住院医疗救助标准，对因突发性疾病致困的实施综合性救助方式缓解其困难程度。对已参保的因病致贫返贫患者或罹患重特大疾病的，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提高其医保受益水平，实现困难退役军人重大疾病应保尽保，用情用心用力落实帮扶措施。

三是实施技能培训帮扶。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就业意向调查摸底，以解决就业问题为导向，对接各培训机构，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岗位技能培训和高职免费提升学历等政策帮扶，采取“扶智”方式，提高就业技能水平，提升就业能力。

四是实施就业增收帮扶。对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有务工能力的，经技能培训后，采取靠前服务、主动对接的方式，通过招聘和推介等方式，为其解决就业问题；对适合短时务工、季节性的，帮助联系工地和企业；对适合就近就业的，推介到临近用人单位；对适合家政、园林绿化和环卫的招聘到相关单位，并鼓励其就地就近就业；对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的，协助申请政府公益性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加强与金融机构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创业过程中存在的困难，有效落实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其自主创业。确保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至少 1 人实现稳定就业。

五是实施改善住房条件帮扶。对重病、重残、长期失业且生活确有困难且有改善住房意愿的，在用足用活用好现有救助政策同时，协助申请公租房和廉租房，改善其居住条件。

六是实施社会力量参与关爱帮扶。积极吸纳退役军人先进典型、退役军人爱心协会和社会组织，

共同开展困难退役军人“关爱行动”，动用社会力量，捐款捐物、入户走访、节日慰问，通过各种方式、多种途径，扩展社会救助面，让全社会共同关注，让困难退役军人感受社会的温暖和关怀。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帮扶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帮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指定1名工作联络人，积极与帮扶的困难退役军人对接，了解掌握基本情况、生活需求和存在的困难，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方案，明确具体帮扶措施，于2021年2月20日前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查；每季度至少报送1篇工作信息，电子版发送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邮箱：dwktyjrswj@163.com。

(二) 完善帮扶机制，确保帮扶实效。各帮扶责任单位在开展帮扶时，要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军烈属、退伍老兵、现役军人军属优抚解困工作，及时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包联帮扶工作台账，健全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机制，开展经

常性的走访活动，形成关爱结对帮扶主动化、下访谈心慰问常态化。帮扶援助实施退出和纳入机制，对达到困难程度的退役军人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同时，每年消除30%指标，用三年时间实施一轮帮扶援助计划，基本消除或缓解退役军人困难程度。

(三)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帮扶责任单位要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政策宣传和思想疏导，及时预防和化解退役士兵信访矛盾。区委宣传部充分发挥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主阵地作用，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包联帮扶的有效举措、显著成效、好做法、好经验和退役军人自强不息的典型事迹，在全区上下形成关爱军人、尊重功臣的浓厚氛围。

(四) 加强督查考核，严格跟踪问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适时开展检查，加强对各帮扶责任单位工作实效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帮扶工作中发现的行动缓慢、成效不明显、措施不得力的单位，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对推诿扯皮、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附件：大武口区困难退役军人包联帮扶安排表

附件：

大武口区困难退役军人包联帮扶安排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退伍时间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帮扶区 级领导	帮扶单位	
									街道(镇)	部门
1	熊伟	男	50	1992. 11.	大武口区永康花园 A4-7-101	1590952302	王海北 18152378870	王志军	朝阳街道	区司法局
2	彭鹏	男	53	1990. 03.	大武口区文鹏小区 37-3-2	1307956887			朝阳街道	
3	潘瑞全	男	77	1968. 03.	大武口区振兴东街路北自建	1389506259			朝阳街道	
4	于雪峰	男	25	2018. 02.	大武口区湖畔家园 2-2-402	1869524960			朝阳街道	
5	陈文林	男	67	1981. 01.	大武口区星海时代 8-2-401	1819520722			朝阳街道	
6	薛连仓	男	55	1998. 04.	大武口区煤苑小区 26-1-4	1829502850			朝阳街道	
7	任登富	男	46	1997. 12.	大武口区前嘉小区 58-3-202	1512196812		周浩	朝阳街道	区财政局
8	侯宗均	男	84	1961. 12.	大武口区文鹏小区 42-1-7	1351922243			朝阳街道	
9	高元献	男	68	1976. 01.	大武口区仁和雅居 5-3-10	1320952968			朝阳街道	
10	续甫儒	男	66	1979. 12.	大武口区仁和雅居 11-3-201	1332352151			朝阳街道	
11	陈国栋	男	68	1978. 04.	大武口区仁和雅居 6-2-101	1389512284			朝阳街道	
12	李文斌	男	55	1989. 11.	大武口区仁和雅居 11-1-203	1361952537			朝阳街道	
13	赵金元	男	83	1961. 08.	大武口区仁和雅居 10-1-102	1399516918		周学斌	朝阳街道	区委统战部
14	苟维德	男	66	1978. 08.	大武口区前康小区 28-1-402	1307952582			朝阳街道	
15	魏锦彪	男	68	1983. 01.	大武口区文明南路 205-4-2	1815237665			朝阳街道	
16	刘伟	男	53	1989. 03.	大武口区怡心花园 7-1-3	1899528581			朝阳街道	
17	李广奇	男	50	1991. 12.	大武口区文静小区 17-4-7	1510952840			朝阳街道	
18	周东	男	52	1992. 12.	惠农区文景广场综合楼 405	1330952386			朝阳街道	
19	卜宏贤	男	54	1990. 03.	大武口区湖畔家园 29-1-102	1537960481		朝阳街道	王锐	区委组织部
20	张盼阳	男	22	2020. 09.	大武口区平安佳苑 34-5-401	1809521862		朝阳街道		
21	薛孝先	男	82	1964. 02.	大武口区天盛隆 3-303	1520262328		朝阳街道		
22	祝希余	男	61	1983. 01.	大武口区天盛隆 2-903	1520962271		朝阳街道		
23	杨列春	男	42	2000. 12.	大武口区天盛隆 3-505	1779524330		朝阳街道		
24	姬昌明	男	68	1977. 03.	大武口区天盛隆 4-1014	1819529369		朝阳街道		
25	陈利宁	男	38	2003. 04.	大武口区文鹏小区 41-3-1	1510966222		朝阳街道		
26	杜艳丽	男	46	1994. 12.	大武口区平安佳苑 38-3-402	1829512715		朝阳街道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退伍时间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帮扶区 级领导	帮扶单位	
									街道(镇)	部门
27	严耳国	男	72	1973.03.	大武口区文明社区胜利东街	1512186515	李俊宁 15008663690	周福祯	人民路街	区文化旅游 广电局
28	包立军	男	53	1989.12.	大武口区民生小区廉租房	1399526562			人民路街	
29	李兆存	男	59	1986.01.	大武口区民生廉租房	1372332281			人民路街	
30	路明亮	男	66	1979.12.	大武口区民生小区廉租房	1399506365			人民路街	
31	杨军福	男	45	1998.12.	大武口区民乐小区10-3-301	1389512069			人民路街	
32	卞峰	男	59	1992.12.	大武口区民乐小区26-6-302	1899520016			人民路街	
33	王传义	男	63	1982.12.	大武口区民乐小区22-6-202	1362956929		人民路街		
34	鲜俊鹏	男	68	1981.01.	大武口区槐荫巷三矿农场	1899521880		吴侨宁 18995166146	沟口街道	
35	王成艳	男	63	1982.01.	大武口区旭辉巷机关农场	1363952223			沟口街道	
36	甄永吉	男	67	1979.04.	大武口区旭辉巷机关农场	1389536013			沟口街道	
37	梁国祥	男	65	1979.11.	大武口区长兴街道十队维旺	1512192329	叶磊 18095211505	张惠忠	长兴街道	区综合 执法局
38	贺生山	男	59	1984.01.	大武口区长兴街道五队维盛	1370956349			长兴街道	
39	雷创业	男	88	1953.10.	大武口区兴民村八队维康西	1332352363			长兴街道	
40	吴占清	男	61	1985.03.	大武口区兴民村八队维康西	1520962594			长兴街道	
41	刘元状	男	86	1952.02.	大武口区兴民村十一队十一	1879502110			长兴街道	
42	王金柱	男	61	1984.01.	大武口区长兴街道一队维富	1309956069			长兴街道	
43	刘文成	男	52	1980.12.	大武口区帝景家园26-1-402	1510962261		李德兰	长城街道	
44	樊锁成	男	61	1980.12.	大武口区民安小区1-4-301	1520262655			长城街道	
45	庄志会	男	82	1969.03.	大武口区恒源水岸16-2-301	1389506021			长城街道	
46	张成学	男	48	1969.03.	大武口区建设街有才路	1370952959			长城街道	
47	王文显	男	77	1995.11.	大武口区防疫站家属院	1389512051	15121967917	李婧	长城街道	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48	蔡天荣	男	61	1985.09.	大武口区建设西街2-1	1829532050			长城街道	
49	林德广	男	51	1980.12.	大武口区红领喜来33-1-402	1820952181			长城街道	
50	魏海波	男	45	1997.01.	大武口区锦屏小区4-3-10	1590966408	13995262528	李婧	青山街道	
51	赵麦屯	男	63	1974.12.	大武口区众安家园25-6-402	1361952681			青山街道	
52	马立鹏	男	37	2004.12.	大武口区众安家园36-2-202	1512186955			青山街道	
53	曹家林	男	68	1975.03.	大武口区永乐南路36-2-10	1399512077			青山街道	
54	刘永忠	男	62	1984.01.	大武口区永乐园28-2-102	1363956697			青山街道	
55	王志全	男	65	1979.12.	大武口区青城巷8-3-101	1500952261			青山街道	
56	马少华	男	34	2007.12.	大武口区九竹小区41-1-301	1999514674	13014246737	罗刚朝	长胜街道	
57	郭强	男	52	1990.03.	大武口区宏伟街路东29-1	1520966311			长胜街道	
58	金学明	男	53	1990.03.	大武口区九竹社区9-2-201	1500962024			长胜街道	
59	贾凤明	男	77	1968.01.	大武口区九竹小区16-2-201	1319502523			长胜街道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退伍时间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帮扶区 级领导	帮扶单位	
									街道(镇)	部门
60	李宏喜	男	65	1986. 01.	大武口区星海镇枣香村四合	1520262254	刘冰瑶 18295268858	李生忠	星海镇	区纪委监委
61	万生俊	男	66	1979. 12.	大武口区星海镇枣香村羊场	1590966498			星海镇	
62	杨生宪	男	60	1983. 01.	大武口区星海镇枣香村羊场	1582532126			星海镇	
63	刘江喜	男	63	1982. 01.	大武口区星海镇枣香村羊场	1580950032			星海镇	
64	李志军	男	59	1984. 01.	大武口区星海镇枣香村羊场	1399532641			星海镇	
65	党孝君	男	69	1975. 02.	大武口区星海镇枣香村二站	1351926141			星海镇	
66	张生勤	男	63	1981. 01.	大武口区沐恩新居 A 区	1399522561			星海镇	
67	张彦清	男	87	1957. 12.	大武口区星海镇四站东组 36	1389506562			星海镇	
68	王旭军	男	70	1974. 01.	大武口区沐恩新居 A 区	1576964684			星海镇	
69	李庆国	男	63	1983. 01.	大武口区沐恩新居 A 区	1569507613			星海镇	
70	刘志仁	男	74	1973. 02.	大武口区星海镇沐恩新居 A	1303791902			星海镇	
71	张元元	男	32	2010. 12.	大武口区沐恩新居 B9-4-102	1320959606	刘冰瑶 18295268858	王军涛	星海镇	区人民 武装部
72	杨志彪	男	63	1981. 01.	大武口区星海家园 13-5-201	1389516367			星海镇	
73	郭文玉	男	49	1993. 12.	大武口区星海家园 17-5-102	1351956272			星海镇	
74	徐文智	男	65	1989. 12.	大武口区星海家园三期	1582532488			星海镇	
75	马永江	男	30	2013. 11.	大武口区星海镇临湖村西组	1351952229			星海镇	
76	付君婷	男	69	1981. 12.	大武口区星海镇六站东组 01	1313952634			星海镇	
77	王世明	男	68	1979. 12.	大武口区星海镇渠南组 8	1522626420			星海镇	
78	马生仓	男	64	1978. 04.	大武口区星海镇十分沟组 270	1580952620			星海镇	
79	马西武	男	54	1991. 11.	大武口区星海镇十分沟组 32	1537962137			星海镇	
80	杨伟林	男	57	1986. 10.	大武口区四站东组 117	1816904366			星海镇	
81	吕世成	男	57	1985. 01.	大武口区四站东组 118	1879502179			星海镇	
82	杜金平	男	60	1983. 11.	大武口区星海镇四站组 269	1362956415	刘冰瑶 18295268858	毛学军	星海镇	区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
83	王玺学	男	69	1979. 02.	大武口区星海镇四站组 384	1510962139			星海镇	
84	武正新	男	60	1982. 12.	大武口区星海镇乌兰组 7-1	1520952811			星海镇	
85	王润有	男	81	1959. 03.	大武口区星海镇乌兰组 89	1512196297			星海镇	
86	刘金喜	男	68	1978. 04.	大武口区星海镇五站组 119	1510952837			星海镇	
87	罗颜军	男	32	2009. 12.	大武口区星海镇五站组 189	1512192394			星海镇	
88	刘都船	男	65	1981. 01.	大武口区星海镇五站组 279	1389516354			星海镇	
89	赵国顺	男	61	1982. 01.	大武口区星海镇渠北组 6 区	1520952059			星海镇	
90	张国雄	男	62	1982. 12.	大武口区星海镇星海村场部	1389542249			星海镇	
91	张小成	男	24	2020. 09.	大武口区沐恩新居 10-2-603	1303793407			星海镇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7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厅字〔2020〕20号）精神，结合《石嘴山市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实施方案》（石党办综〔2020〕73号）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我区创建实

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的总体要求，以落实“四个最严”为引

领，以互联网智能监管为支撑，以提升保障水平为核心为具体目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努力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作，企业自律，社会参与，行业规范”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促进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高质量发展。用3年时间，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力争达到以下主要目标：

（一）食品药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5%以上，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到90%以上，群众对食品药品的安全感明显提升。

（二）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管理机制运行高效。以食品安全、药品（含疫苗）安全为重点，建立统一权威的全过程监管体系，监管责任和监管部门事权划分科学清晰，党政同责全面落实，综合协调机制运行顺畅，全面建成系统、完整、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城市街道社区和乡镇100%实施网格化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三）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全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每年5批次/千人以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化学药及中成药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中药饮片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达到100%。规模以上食品药品生产企业100%建立HACCP或ISO22000等管理体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办结率达到100%，应公开的监管信息公示率达到100%。

（四）生产经营者守法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履行主体责任，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达到98%以上，自查报告率达到95%以上，符合“阳光药店”建设标准的零售药店达到80%以上。地产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企业依法建立追溯体系，统一纳入“一品一码”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全区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达到98%以上，其中学校（含幼儿园）食堂达到100%。

（五）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状况纳入社会征信范围。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热线、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及相关部门各自投诉举报热线功能，实现网络24小时接通，电话接通率达到100%，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达到100%。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1. 落实党政同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石大党办发〔2018〕1号），明确监管职责事权，厘清监管范围和责任边界，强化评价考核，形成严密高效的责任体系。**（责任单位：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2. 强化标准实施。加大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指导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准确理解、应用和实施标准，监督生产企业严格按照相应标准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药品，

依法依规标注标签标识，维护标准的强制性。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使用进行跟踪评价，广泛收集食品安全标准实施中的问题和建议，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完善配套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食品药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依托“珍硒石嘴山”公用品牌优势，发展大武口区富硒农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富硒米、面、瓜菜等优质农产品，到2021年，组织指导3家以上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制定与其相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 构建专业高效的执法监督体系。参照自治区、石嘴山市的统一要求，通过采取招录、内部调剂、选调等方式，建立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本领高强的职业化专业化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员队伍。强化公安、检察、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联动，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和“检打联动”，落实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做好与民事和行政诉讼的衔接与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4. 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市级食品和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功效，提升我区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监管、应急等工作水平，发展社

会检验力量，使其具备与当地食品产业发展、监管需要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加强农产品检测机构证后监管，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进出口食品、农产品的检验检疫。加大检测技术培训，提升检测技术人员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石嘴山海关）

5. 构建管控有效的风险预警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年内至少开展1次培训、1次应急演练；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规范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平台，促进各监管部门、星海镇、各街道信息互通共享，加强发布信息前的相互沟通和论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和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置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责任单位：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二）推行使用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

1. 落实地产食品“一品一码”。按照全区“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编码地方标准，将现有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互联互通，将规模化生产的食品和畜禽肉、水产品、瓜果蔬菜等主要食用农产品统一纳入“一品一码”信息化管理系统。2022年6月前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上线使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

2. 落实使用输入型食品统一进销货电子台账。

积极推广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于购进的外省区市生产的食品原料、包装材料、食品、食用农产品，将索证索票、检验检测等相关信息录入宁夏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进货和销货电子台账。统一使用自治区食品药品销售凭证格式，实现食品药品流通全过程规范留痕，源头可追、过程可控，去向可查。积极推进自治区信息化管理系统在我区的应用，2022年6月前经营主体全部上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财政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

全面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实现餐饮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和网上监管。督促商场内餐饮服务提供者、养老机构、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以及旅游景区餐饮服务提供者主动向消费者公开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对现有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进行升级改造，接入全区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中小学（含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部上线。2022年，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4. 推动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应用。

按照宁夏药品追溯监管系统与国家追溯服务协同平台对接运行要求，推进药品追溯信息互通互享，监督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保证药品可追溯。2021年底，50%的药品零售企业购

存信息化管理上线运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建立并落实全环节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从产地环境、种植养殖、畜禽屠宰、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全链条的“线上线下”监督管理制度，形成各司其职、紧密衔接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通过强化监督管理，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1. 实施食品产地环境提升工程。加大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实施耕地分类清单管理，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深入推进重金属及农药化肥污染土壤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粮食、瓜果蔬菜、酿酒葡萄等产地环境和重点监管企业及工业园区周边进行监测，并出具年度监测报告。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加强移动污染源防治和扬尘综合治理。加强水污染治理，结合河长制，充分发挥河长作用，加强重点入黄排水沟、库井灌溉区综合整治，对农业种植养殖环境污染实施有效防治，治理源头污染。（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交巡警大队）

2. 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严把地产农产品产地准出关，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开展禁限用农药、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

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农兽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全面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瓜菜种植、水产养殖、禽畜养殖等产业中，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逐步控制农业投入品使用量，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到2022年，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3. 严格实施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重点围绕畜禽肉、水产品、瓜果蔬菜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形成基地准出、市场准入紧密衔接。强化农药兽药和饲料产品的抽检工作，创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和抽样检测机制，快速检测进入田间地头，实现基地、农业合作社生产的食用农产品检测全覆盖，严格落实产地准出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4. 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监管。严格执行畜禽屠宰企业设立标准，限期关闭不合格屠宰企业。督促畜禽屠宰企业建立健全企业产品质量安全内控制度，落实全过程质量安全防控措施，充分利用二维码追溯技术，加快建立肉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强对畜禽来源、屠宰加工、品质检验及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掩埋处理工作制度和档案记录，积极争取资金，做好动物废

弃物无害化处置。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协调联动，严厉打击收购和屠宰病死畜禽、生猪私屠滥宰、注水注物等违法行为，确保上市肉品质量安全。与保险公司建立理赔联动机制，加强畜禽保险赔偿力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5. 强化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监管。制定食品生产过程风险清单、责任清单，规范食品企业生产原辅料、生产过程、检验检测等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监督企业对出厂产品批批检验。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实现食品生产环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持续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不合规、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全区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100%。加强特殊食品、高风险食品、大宗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企业监管，确保地产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6. 强化食品药品流通监管。整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早市、餐饮夜市“脏乱差”现象。规范冷链物流企业管理，加大对全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扶持力度，推动冷库、冷藏车等冷链设施安装

冷链监控设备。严格执行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和贮存温度控制等要求，防止冷藏、冷冻食品在储藏、配送、销售过程中脱冷变质，确保生鲜食品仓储物流环节质量安全，不断提高冷链物流运输率。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在 100 平方米以上食品超市建立临期食品专柜，严查临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建立完善临近保质期食品退市下架制度。发挥好食品安全管理员和大型超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快检室作用，定期公开食品快检信息。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严格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信息档案管理，实现建档率达到 100%。开展食品销售环节风险分级管理工作，风险分级完成率达到 100%。推进药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严格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监管，强化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实施“阳光药店”工程，到 2022 年，80%的零售药店达到“阳光药店”建设标准，保障药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7. 强化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餐饮单位无差异化管理和用餐环境改善行动，统一餐饮服务基本要求，着力解决餐饮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脏乱差”、餐饮操作不规范等问题。落实原料验收、人员管理、生产加工、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集体用餐单位要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定期准确评价供货者食品安全状况，保证购进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落实餐

饮具集中消毒监管制度，提升餐饮具抽检合格率。强化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责任，严格履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发现问题报告等责任。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必须有实体店经营资格，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保证送餐用具、餐具制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餐饮外卖全面实行封签制。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可靠、环境卫生整洁、经营服务优良。加强餐厨废弃物处置力度，严防餐厨废物流向不法渠道。力争在 2021 年底新建一座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并投入运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民政局、区综合执法局）

8. 强化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严把食品进口关，推进企业信用管理，认真落实进口食品准入制度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注册制度。进一步加大口岸监管力度，加强进出口环节的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测。强化对不合格食品的处置，严防不合格食品进入消费市场、走出国门。严格落实进口食品国内收货人备案机制，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严格入境动植物产品审批，严禁疫区产品进口我区，严防重大疫病疫情传入风险。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责任单位：石嘴山海关、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突出重点品种、领域、业态监管

1. 全面提升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清

单，分区域、分类型、分品种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加强“三小”食品登记备案管理。全面清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升行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三无”、假冒劣质和过期食品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全面规范农村食品药品流通供应体系，提高农村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供销社）

2. 实施特色食品质量提升工程。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质量认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根据大武口区绿色食品产业、肉牛肉羊、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要求，全力推动传统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从深层次推动解决影响产业转型升级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实施标准生产促进行动，创建一批优质原料生产示范基地，鼓励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

3. 保障校园食品安全。严格落实学校（含幼儿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鼓励家长参与监督。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把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

目标考核，落实索证索票管理制度和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全面推行“明厨亮灶”，重点餐饮单位“明厨亮灶”率达到100%。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全面加强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监督管理。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和安全。（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4. 落实农贸市场和“小微”经营者规范达标活动。促进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提档升级。持续开展“五小”食品综合治理，规范小摊点、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农贸市场的经营行为。规范食品加工小作坊园区和餐饮夜市建设，促进“五小”食品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综合执法局）

5. 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产品符合安全标准。大型食品生产企业要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食品药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其生产经营的产品进行追溯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真实完整记录相关信息，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

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我区不少于 8 家食责险承保企业，到 2022 年，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 30%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石嘴山银保监分局）

6.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定期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和曝光违法行为。加大从业人员培训，提升市场主体人员的责任意识。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五进”（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活动。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将学校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管理中，幼儿园、小学每学年不少于 16 课时、初中不少于 14 课时，高中不少于 8 课时。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严肃查处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支持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建立行规行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充分发挥群众调查摸底、信息报告、聚餐登记、日常巡查、宣传引导等监督作用，形成覆盖城市和农村的食品安全监督网络。健全完善食品药品行刑衔接制度，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和网上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大幅提

高违法成本，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进行处罚。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状况纳入征信范围，健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红黑名单制度，定期公布失信企业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三、实施阶段

第一阶段：发动宣传（2020 年 9—10 月）。全区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创建。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创建领导小组和创建办公室，召开动员会议进行部署，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营造社会了解、领导重视、群众支持的良好氛围。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20 年 11 月—2022 年 10 月）。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确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按照《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评价验收细则》全面推进创建工作。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创建工作任务，达到创建标准。

第三阶段：中期评估及自查自纠阶段（2021 年 11 月—2022 年 9 月）。各部门（单位）对照《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评价验收细则》组织开展自评；2021 年底，完成创建工作中期评估；2022 年 1 月—2022 年 9 月，根据中期评估和暗访检查情况进行整改完善。

第四阶段：评价验收阶段（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组织开展创建工作评价验收，全面完成宁夏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区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协调解决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结合巡视巡察,对各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部署“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同时,在创建期间,各部门(单位)每年 11 月底前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并将报送情况纳入年度食品药品安全督查考核范围。

(二) 落实经费保障。区政府将把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纳入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体布

局,相关工作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切实解决食品药品监管中遇到的难题。各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要严格经费管理,规范支出,确保资金合理高效使用,防止铺张浪费,杜绝形象工程。

(三) 强化督导考核。将“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情况纳入年度食品药品安全督查考核范围,强化监督检查、专项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各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涉及的创建工作任务目标开展和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报进展情况,总结和推广经验和做法,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创建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四) 深入宣传教育。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参与创建、支持创建的良好舆论氛围。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1〕9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全国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

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0〕50号）和石嘴山市党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石党办发〔2021〕2号），全面加强我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大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安全生产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等方面入手着力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差距和短板，切实推动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这条工作主线，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工作重点，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废物处置等各环节的管控，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进程，最终实现安全管控“三个转变”即：企业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强化管理、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隐患排查治理由执法推动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打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强化风险管控

1. 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督查、指导企业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并结合本地企业原辅材料理化特性、生产工艺等特点，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排查及管控制度，明确安全风险排查范围、内容、频次、责任人，定期对本企业风险排查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

2. 督查指导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风险排查工作，并将风险排查结果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部门针对企业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精准专项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企业实施科学化、精准化、规范化安全风险评估，分类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严格区分建立企业“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信息库，充分利用好安全风险预警云服务系统拓展功能和信息管理系统，以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实现安全生产网上监管执法和现场精准执法相结合。（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3. 针对自治区专家指导服务安全检查、风险评估的3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许可条件、生产条件“回头看”，指导企业认真查找问题和隐患存在的根源，举一反三全面深入进行整改，采用优化生产工艺、改善生产环境、利用物联网等技术防范措施尽快降低本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2021年2月10日前完成）

4.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明确我区化工产业发展定位，建立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和应急等多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规划编制协调机制，针对不符合我区产业规划和“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要求，不断完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推进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区自然资源局、高新区生

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5. 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和淘汰退出目录(2020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2020年第一批)》，针对我区部分企业存在的设备设施陈旧、工艺自动化水平不高、单位GDP能耗较大等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推动化工产业退出、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安全技术工艺和设备，及时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严禁承接已淘汰落后产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区科技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长期坚持)

6. 制定我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对已存在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管控，严密防范区域性风险叠加，防止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配合；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 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7. 严格安全准入。严格落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及宁夏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等有关规定，引进项目时必须严格依照我区“十四五”总体规划、空间发展规划、安全发展规划等规定，在充分考虑项目上下游产业链的关联度的基础上，合理招商；在符合我区整体安全风险容

量的基础上，合规审批；在正规设计、施工、安装的基础上，实现合法生产。建立健全由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应急等部门联合参与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全过程风险防控机制，实现危化项目准入、规划、设计、建设、投产、运输、危废处置全流程各风险可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8.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督促企业如实填报本单位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分类和标签信息、物理化学性质、主要用途、危险特性、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相关内容，杜绝故意漏报、少报或者不报的行为发生；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要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向具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资质的机构及时提出鉴定申请，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严禁投入生产。(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配合)

9. 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控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安全措施、应急处置等相关规定标准。确定我区目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6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备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达到100%目标，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全部设置独立安全仪表系统，并建设

完成三维倾斜摄影。（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10. 依照《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 0050-2020）标准规范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危险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并根据我区危险品运输车辆所涉及危险品种类实施功能划分，并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停车场安全管理，将其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对不符合安全距离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且不能整改的，坚决予以取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11. 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要求，全面开展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识别和风险评估工作，不断强化对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防止油气输送管道与市政地下管网、公路、桥梁、航道相互交叉、穿（跨）越时形成安全隐患。组织沿贺兰山地段敷设的油气输送管道的排查检查，对容易发生洪水、塌陷、泥石流、地面沉陷等地质自然灾害地段的安全风险和隐患，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规划用地控制，严禁在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规划建设油气长输管道，因地制宜采取治理避灾措施，及时降低风险、消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自然灾害对油气输送管道安全运行的影响。（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12. 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南》《油气长输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长输

油气管道站场布置规范》标准要求，对基础空间数据、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数据、高后果区数据、管道应急数据等进行采集，作为统一的空间定位框架和空间分析基础的地理信息数据，加快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督促指导油气长输管道所属企业依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油气长输管道应急救援预案，强化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13. 督促油气管道所属企业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强制标准，聘请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检验检测，提升油气管道检验检测覆盖率。（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14. 严格落实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证明审核制度，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应当按照批准的路线、时间行驶，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城市（含县城）重点地区、重点单位、人流密集场所、居民生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和路段通行，严厉打击非法托运、违规运输、运输车辆违规挂靠等违法行为。（大武口公安分局负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长期坚持）

15. 根据《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规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监督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常用的液氧、硫酸、丙酮、高锰酸钾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用途、安全管理措施等相关信息，确保安全管控责任与措施到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区应急管理局配合；长期坚持**）

16. 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督促建立危险放射性固体废物渣库，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安全监督管控。针对已核准（备案）的环保设施和项目，要充分评估潜在的安全风险，做好各项管控措施后方可开工建设；对已建成的要立即组织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治，督查企业彻底消除隐患，确保生产安全。并将相关评估、排查整治情况上报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17. 我区目前尚未设立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从服务经济社会大局出发，以降低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减少企业负担为目的，积极协商自治区、市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有利于我区危险废物处置健康发展的政策，并鼓励引入民营企业参与建设、经营危险废物处置各项活动。（**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18. 强化法治措施。强化安全生领域法治建设，

依法治企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严格执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格查处举报案件。（**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长期坚持**）

19. 加大失信约束力度。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落实企业安全承诺公告制度。（**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20.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履职能力进行专项摸底检查，小型高危化工企业无法自主建立企业安全技术和团队管理的，应当将安全管理工作托管第三方专业机构。落实大武口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科技局配合；长期坚持**）

（四）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21. 提高科技和信息化水平。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加快建成应急管理部门与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网的远程监控系统，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

化水平，实现企业基础数据规范完整、监控信息随时调取、现场状况实时可视，为急救援提供技术保障。确保2021年年底实现危险化学品企业远程监控系统联网，次年逐步实现加油加气站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确保到2022年年底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部实现覆盖联网。（**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财政局、区科技局配合；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2.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文件要求，要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全面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认真开展在岗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严把新入厂员工的基本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关，强化班组长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确保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30%以上。（**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长期坚持**）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率必须达到100%。对于类似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可通过内部培训、以师带徒、校企合作、委托培训的方式，培养高素质化工与安全专业队伍，逐步建立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小微企业可采取外部聘用形式，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同行业先进企业或者安全技术专家建立专业技术团队，长期为企业提供化工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25. 加强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是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对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降低事故损失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区目前面临专业救援队伍少、应急救援装备种类不全、数量不足、区域性应急协同联动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而危险化学品事故具有突发性、复杂破坏性、延伸性等特点。我区化工企业原辅材料多以电石、乙炔等危险化学品为主，依托现有的消防救援力量，建设一支针对性强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组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业实训，推动救援实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提高专业救援队伍的组织指挥和处置技能。全面加强应急准备工作，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装备，强化应急培训演练，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救援，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实现“救早救小”。（**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26.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发展最基本最重要的前提，保证国家安全是治国理政的基本目标。将涉恐涉暴涉毒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企业，一并纳入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管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并结合《大武口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监管职责，严格落实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大武口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长期坚持）

27.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铁路、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在监管执法中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加快实现部门之间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在信息上实现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心协力，共同努力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完善大武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及时分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突出问题，发挥好区安委办指导协调、

监督检查、巡查考核职能，加强对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大武口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长期坚持）

28. 健全执法体系。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配齐配强专业执法队伍，实行“局队合一”体制，结合各街道办事处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将安全监管执法职能在各街道办事处这一层级更加明确，进一步完善大武口区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区委组织部、编办负责，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9. 提升监管效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严把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进人关，进一步明确资格标准，严格考试考核，突出专业素质，择优录用，进一步提升专业执法人员比例，优化执法人员配置和专业力量配备。到 2022 年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区委组织部、编办负责，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0. 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确保新入职执法人员培训不少于 3 个月，每年参加为期不少于 2 周的复训。实行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到中石油油库、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化工企业进行岗位实训，实现监管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的提升。（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长期坚持)

31.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在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管基础上，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实施“红、橙、黄、蓝”分级分类动态严格监管，运用“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切实做到精准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同时要聚焦重点难点，对重点隐患和问题、典型违法违规企业严格处罚。加强执法监督，既严格执法又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并借助安全专家力量可能减少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长期坚持）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充分认识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对维护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要意义，把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分解落实责任。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把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为全面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落地见效，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和政府报告。

（二）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精准落实。

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责任导向，深入查找本行业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细化推进的各项重点任务，明确具体的责任单位、筹划详实的路线图、制定周密的时间表、突出重点、精准发力，不折不扣抓好落实，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三）强化检查督导，确保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抓住重点、找准问题、突出整治，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区安委会将《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纳入重大督办事项和年度效能考核中。同时组成督查组适时开展督导，对因工作不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警示通报或约谈，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

附件：

1. 大武口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暨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相关制度
2. 《大武口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1

大武口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暨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相关制度

为全面贯彻执行《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等有关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扎实推进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序进行，建立协调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特制定以下工作制度。

一、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

（一）成员组成

专题会议由区委安委会办公室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消防救援大队、大武口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等部门组成。专题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二）主要任务

1. 组织传达学习国家、自治区、市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精神；
2. 听取各部门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通报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
3. 研判全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讨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过程存在的突出问题；
4. 剖析典型事故事件案例，提出加强和改进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三）工作规则

1. 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区委、政府以及区委安委会工作部署、成员单位要求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2. 专题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区政府。对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专题会议牵头部门报区政府决定。

二、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督办通报制度

（一）督查督办通报责任主体

区委安委会办公室是督查督办通报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及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区政府领导的要求，认真履行督查督办通报工作职责，做好督查督办通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

(二) 督查督办通报内容

1. 各相关部门组织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2. 按照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及时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3. 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涉及到的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
4. 对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已明确的任务，没有及时完成的单位实行挂牌督办；
5. 对未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6. 对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过程中存在推诿扯皮、推卸责任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7. 对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过程中存在敷衍了事、表面应付，或者提供虚假不实资料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8. 在接受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督查考核中出现明显工作失误，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 督查督办通报方式

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区政府督查室以及相关部门进行督查督办和通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采取下发督办通知、现场检查、电话调度、纸质报告、书面通报等方式进行跟踪督查督办和通报。

三、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度

(一) 考核主体

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

(二) 考核对象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含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涉及的企业）两个层面。

(三) 考核内容

1. 考核主要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两个专题学习内容；
2. 各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大武口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大武口区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中已明确的工作内容、完成时限，进行考核。

(四) 工作要求

1.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在本行业、本领域深入开展此项工作，不断加大帮扶指导力度，全力确保同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同步展开、阶段任务同步推进、工作措施同步落实、能力素质同步提升。
2. 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内容一并纳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巡查考核范围，合并组织实施。

附件 2

《石嘴山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项目	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参考依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排查及管控制度，每半年开展一次对本企业风险排查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
2			督促指导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风险排查工作，分类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严格区分建立企业“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信息库。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2. 10. 31
3			针对自治区专家指导服务组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许可“回头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	区应急管理局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 1. 31
4	一、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建立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和应急等多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规划编制协调机制，完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
5			制定推动化工产业退出、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安全技术工艺和设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和淘汰退出目录（2020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科技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6			制定我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进一步明确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管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 6. 30

序号	项目	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参考依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二、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严格安全准入提升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及宁夏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由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应急等部门联合参与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全过程风险防控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
8			督促企业如实填报本单位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分类和标签信息、物理化学性质、主要用途、危险特性、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相关内容，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严禁投入生产。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9		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	确保我区目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达到100%目标，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全部设置独立安全仪表系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 39217-2020）《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
10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危险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并根据危险品运输车辆所涉及危险品种类实施功能划分，并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停车场安全管理，将其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 0050-2020）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10.31
11			全面开展油气长输管线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识别和风险评价工作，不断强化对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防止油气输送管道与市政地下管网、公路、桥梁、航道相互交叉、穿（跨）越时形成安全隐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

序号	项目	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参考依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二、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	对油气长输管线基础空间数据、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数据、高后果区数据、管道应急数据等进行采集，加快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1信息系统。	《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南》（GB/T38710-2020）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10.31
13			督查油气管道所属企业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强制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D7006-20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2022.10.31
14			严格落实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证明审核制度，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大武口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15			加大对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监督检查，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责任与措施到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局 区应急管理局	
16			督查建立危险放射性固体废物渣库，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安全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
17			合理规划布局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建立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联审联批制度，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安全监督管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10.31
18	三、强化企业主	强化法治	严格执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自治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生态环	长期坚持

序号	项目	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参考依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体责任落实	措施加大失信约束力度	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区应急管理局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进行摸底检查，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规定。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科技局	长期坚持
21	四、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提高科技和信息化水平	加快建成应急管理部门与辖区内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网的远程监控系统，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企业基础数据规范完整、监控信息随时调取、现场状况实时可视，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保障。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	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区科技局	2022.12.31
22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认真开展在岗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确保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达到30%以上。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12.31
23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24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率必须达到10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10.31
25		规范技术服务协作机制	依托现有的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一支针对性较强的应急救援队伍，同时，鼓励、扶持危化企业建设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10.31

序号	项目	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参考依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	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监管职责，严格落实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27			发挥好区安委办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职能，加强对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	《大武口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28		健全执法体系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配齐配强专业执法队伍。		区委组织部、编办 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12.31
29		提升监管效能	提升专业执法人员比例，优化执法人员配置和专业力量配备。到2022年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区委组织部、编办 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12.31
30			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实现监管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的提升。		区应急管理局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31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分级分类动态严格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区应急管理局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 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1〕11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 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当前，境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我国多地接连出现局部聚集性疫情和零星散发病例，防控形

势严峻复杂。2021年春节即将到来，提倡春节假期非必要不流动，有利于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因疫情

防控需要群众就地过年的新情况，全力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健康安全的新春佳节。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宁党办〔2021〕6号）文件精神，按照区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紧密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有序引导群众就地过年。

各部门(单位)要做好政策解释、组织动员，倡导群众就地过年、小家庭居家过年、线上联欢、网络拜年等，非必要不出行，最大限度降低人员流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要带头就地过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摸清底数，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务工人员、尚未离校的师生就地过年。确需出行人员原则上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劝导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返宁。

二、切实做好就地过年群众生活保障。

发展改革、工信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生活物资和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加强市场监测，加大货源组织，确保充足供应。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要全力组织粮油肉蛋菜奶等农副产品生产，畅通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保障城乡居民过节需求。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引导和支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卖场、生鲜电商、药房药店、物流配送企业保持正常运营确保生活必需品不断档、不脱销，倡导社区、乡村零售网点春节假期每日营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

规行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做好天然气、电力保供以及居民采暖保障工作，加大风险排查力度，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给。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强化日常医疗服务管理，保障就地过年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文化旅游部门要组织增加网络、电视、广播等文化体育节目供应，鼓励提供免费线上服务；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等公共活动空间，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保障开放时间，为群众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服务。各旅游景点要按照限量、预约、错峰等要求，保障旅游产品供给，丰富假日旅游活动，更好满足群众旅游休闲需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当地群众春节需求，积极提供非接触、少聚集的消费项目和社会服务。

三、做好就地过年群众管理服务。

各街道、星海镇要进一步强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充分发挥村、社区“两委”等基层组织作用，实施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及时回应和满足就地过年群众需求。要组织用人单位全力做好就地过年员工特别是外地农民工假期餐饮、住宿、医疗等服务保障。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做好学生食堂保供稳价和住宿保障等工作，强化对留校师生的关心关爱和安全教育管理。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措施，视情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民政、妇联、残联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重点群体关爱力度，对困难老年人、孤儿、留守妇女和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特殊群体，包括因就地过年无法探望的老年人、儿童等，加强摸底排查、走访探视，有针对

性提供帮扶关爱，做到妥善照顾、服务到位，切实把疫情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确保群众出行方便有序和货运物流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做好就地过年群众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强化运力供给调配，合理调整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交通运营时间，确保节日期间就地过年群众购物、休闲、娱乐出行安全便捷。要强化便民服务举措，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传统与智能、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出行服务。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落实国家关于“低风险地区全面取消货运通行限制”要求，加强应急物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商务部门以及快递物流企业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积极为寄递快递创造便利条件。

五、保障就地过年群众工资休假等合法权益。

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错峰放假或调休，以岗留工、以薪留工，鼓励企业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引导吸纳农民工较多的企业不裁员、少裁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认真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加强农民工生活居住安全保障，保障困难农民工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就地过年的农民工做好工资休假等权益保障。指导企业稳定就地过年群众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不得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指导用人单位合理安排春节期间在岗职工休息休假，对安排职工工作的要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充分发挥

社会矛盾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努力化解和消除各种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六、积极营造就地过年良好氛围。宣传、网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新平台优势，通过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节日期间保障生活物资供应、方便群众出行、关心关爱群众在本地过年等方面采取的措施，讲好节日期间坚守岗位、保障民生、志愿服务、互帮互助的暖心感人故事。及时发布疫情防控要求，广泛宣传普及日常防疫知识，进一步强化群众防控意识。围绕群众就地过年的热点问题，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欢乐喜庆、平安祥和的浓厚节日氛围。

七、落细落实各项服务保障措施。

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对人民群众就地过年亲自安排部署，加强组织协调，细化完善措施，强化带班值守，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坚决把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分管负责同志要督促行业部门严格落实主管责任，强化本行业本系统疫情防控和就地过年服务保障。企业和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看好自家门、管好自家人，尽职尽责抓好落实。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强化督导检查，完善通报机制，对责任不落实、防控不及时、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坚持从实际出发，增强政策措施的精准性和人文关怀，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心安全过好年。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1〕21 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突出招商引资工作“一号工程”地位，大力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开展高质高效招商活动，全面激发招商活力，着力提高招商实效，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围绕新材料、机械装备制造两大主导产业，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引进重大项目，培育骨干企业，努力再造一个大武口工业经济总量。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85 亿元（具体分工见附件），签约项目总金额 40 亿元以上，引进总投资亿元项目 8 个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 突出以商招商。把辖区内企业作为招商新的主战场，聚焦主导产业，聚焦高新技术企业，聚焦科技成果转化，聚焦产业集群发展，一手抓存量项目推进，一手抓增量项目谋划。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上下游技术合作、产品配套，寻求跨地区、跨行业开展项目合作，拓展发展空间。

(二) 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招商。发挥龙头企业在供应链上的主体作用，坚持产业链和供应链相结合，明确产业链、供应链招商的具体内容、合作方式及有关需求，开展供应链精准招商。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园区产业链精准招商工作实施方案，理清产业链招商工作路线图，做大做强钽铌铍钛、光伏材料、锂电池材料、高端吸附材料等行业，把我区建成自治区新材料研发生产领先区；做大做强煤机制造、高端铸造锻造、太阳能发电配套装备等行业，把我区建成西北重要的先进机械装备制造基地。

(三) 利用节会招商。一方面利用各经贸交流平台和相关机构，大力组织企业 and 专业招商队伍有针对性地参加博览会、推介会、洽谈会等大型活动，积极推介优势产业和重点储备项目情况，进行节会招商。另一方面，积极举办合作交流恳谈会大力宣传我区优势区位及良好的生态环境，广泛开展联谊会，邀请鼓励商家为我区发展牵线搭桥，引荐项目，集纳更多的招商信息。

(四) 优化环境招商。加大对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相关政策的研究，在用地保障、电价、设备补贴和税收等方面出台统一明确的招商政策，完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一事一议”实施办法，发挥好政策的激励作用，提高招引项目质量。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提供“全程式、跟踪式、保姆式”服务，全面落实项目代办服务措施，及时解决客商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提出的合理诉求，力促招商项目尽快落地。

(五) 利用互联网+招商。创新招商工作举措，全面推行“互联网+招商”“不见面”招商。改项目洽谈“面对面”为“线连线”“屏对屏”，变项目签约“见面签”为“在线签”，加强平台推介和提供线上服务。建立企业网络沟通机制，及时发布我区招商项目名录及谋划项目名录，全面做好“不见面”招商引资工作，提升我区招商引资信息化水平。

三、工作措施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招商引资工作顺利实施，结合产业分布区域，成立专业化招商小组，主动“走出去、请进来”，搭建招商平台，形成行业招商的整体合力。

(一) 重大项目统筹组

组 长：苏焕喜 大武口区委书记、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汤 瑞 大武口区委副书记、政府代区长、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吴 亮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王志军 大武口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周 浩 大武口区区委常委、政府副
区长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
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含高新区经
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学技术局（含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区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应急
管理局（含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市
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含高新区
生态环境与规划建设局）。

（二）农业产业招商组

**1. 农业产业招商一组（侧重肉牛和羊、奶产业、
绿色食品产业以及一二三产融合等相关产业招商）**

组 长：祁光明 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 组 长：王 锐 大武口区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毛学军 大武口区区委常委、隆湖经
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星
海镇党委书记

王晓明 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
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
沟口街道办事处。

**2. 农业产业招商二组（侧重枸杞产业、葡萄酒
产业等特色种养殖产业以及一二三融合等相关产
业招商）**

组 长：吴振华 大武口区政协主席

副 组 长：周学斌 大武口区区委常委、统战
部部长

邢积友 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王家邦 大武口区政协副主席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
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
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三）工业产业招商组

**1. 工业产业招商一组（侧重电子信息、新型材
料和锂电池相关产业项目招商）**

组 长：吴 亮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
副主任

副 组 长：潘 发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维峰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纪工委书记

俞红永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委会副处级干部

刘军明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委会副处级干部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含高新区
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区发展
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科学技术局
（含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区自然资
源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应急管
理局（含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高新
区生态环境与规划建设局。

2. 工业产业招商二组（侧重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项目招商）

组 长：周 浩 大武口区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杨惠娟 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姚 东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谭 辉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处级干部

柳国庆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处级干部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含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区科学技术局（含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含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与规划建设局。

（四）三产服务业招商组

1. 服务业产业招商一组（工业文化旅游专项招商）

组 长：周福祯 大武口区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章文乐 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秉海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蒲立萍 大武口区政协副主席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财政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

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2. 服务业产业招商二组（其他服务业招商）

组 长：周 浩 大武口区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惠忠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 婧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龙 梅 大武口区政协副主席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四、工作机制

（一）健全信息报送机制。进一步强化招商信息统筹协调力度，解决招商信息不对称、服务不对接问题，加强招商小组之间对接和信息交流，精准出击，增强谈判专业性，提高对接成功率，建立商引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每旬由各招商小组将对接项目信息报送至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收集汇总项目信息后，呈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审阅后，再书面向各招商小组单位报送。

（二）建立项目保障机制。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全过程协调服务工作，对新签约的项目，成立相应的服务小组，围绕项目可研、项目选址、环境评估等重点环节，排查一切影响项目落地开工的因素，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新签约项目的落地率；对落地的项目，相关部门要主动对接企业，抓好项目审批、规划、土地、环评等关键环节工作，确保在建项目快速推进，不断提高项目

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投产达产率。

(三) 建立招商引资工作常态化协调机制。招商引资工作协调会议，原则上每旬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以随时召开。由区委书记、政府区长，以及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协调内容包括：一是议决事项已落实情况、未落实情况及未落实的进度及原因；二是听取全区新洽谈、新签约、新开工、新投产招商项目的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阶段招商引资工作；三是统筹协调解决招商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四是切实解决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难、推进慢等问题。

(四) 落实招商督办机制。区委督查室、区政

府督查室要会同区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招商引资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每月进行一次督查，督查结果及时在全区进行通报。区发改局要依托区项目建设管理系统，对重大投资项目加强督查督办，实行限时办结、超时预警、办结销号，形成项目签约、落地、投产、达效全程跟踪和服务体系，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竣工、早投产。

(五) 完善落实奖惩机制。提高招商考核占全区综合考核比重，对各单位取得的招商成果作为年终综合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1年各部门招商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年各部门招商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责任单位	招商目标任务数
1. 高新区		
1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00000
2. 经济管理部门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000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30000
3	区财政局	20000
4	区科学技术局	20000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0000
6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0000
7	区自然资源局	10000

序号	责任单位	招商目标任务数
8	区综合执法局	10000
3. 四办及区委部门		
1	区委办公室	5000
2	区人大办公室	5000
3	区政府办公室	5000
4	区政协办公室	5000
5	区委组织部	2000
6	区委宣传部	2000
7	区委统战部	2000
4. 区政府政务综合管理和社会发展部门、内设机构和群团组织		
1	区民政局	5000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0
3	区教育体育局	5000
4	区卫生健康局	5000
5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5000
6	区审计局	3000
7	区应急管理局	3000
8	区司法局	3000
9	区医疗保障局	3000
10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000
1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000
12	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000
13	区总工会	2000
14	团区委	2000
15	区妇联	2000
16	区工商联（企业工委）	2000
17	区残联	2000

序号	责任单位	招商目标任务数
18	区科协	2000
5. 乡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1	星海镇	30000
2	朝阳街道办事处	10000
3	青山街道办事处	10000
4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	10000
5	长城街道办事处	10000
6	长胜街道办事处	10000
7	长兴街道办事处	10000
8	锦林街道办事处	10000
9	沟口街道办事处	10000
10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	5000
11	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5000
6. 区属国有企业		
1	区尉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
2	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850000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重点项目推进“红黑榜”制度》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10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重点项目推进“红黑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大武口区重点项目推进“红黑榜”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政府关于重点项目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和完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激励机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区各项目责任单位。将重点项目安排前期工作经费的项目设计、招投标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序时进度、投资完成情况、日常管理等方面作为“红黑榜”内容。将如期或超前完成序时进度、超额完成计划投资、日常管理到位的单位及项目情况纳入“红榜”，将前期工作进展缓慢、要素保障不到位、项目推进不力、未开展招投标、完成招投标但迟迟未开工、计划投资未达标的单位及项目情况纳入“黑榜”。

第三条 区委、人大、政府、政协联合成立专项督查组，负责做好重点项目督导日常协调工作，每月不定期对全区重点项目进行实地督查。

第四条 两办督查室根据以下内容开展实际督查：

1. 年度全区重点项目是否明确了落地、开工、达到项目进度以及竣工的相关时间要求；
2. 是否明确了责任领导和项目推进机制、推进力度和效果如何；
3. 是否采取得力措施，项目是否按照预定时间要求达到预期效果，未按期达到预定目标的项目其原因是什么；
4. 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有关重点项目建设

设的决定事项和重点项目分工协调责任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和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决定事项要求和时间节点落实了要求；

5. 是否能够及时发现工作推进中存在“堵点”、“难点”，并积极协调各方力量予以解决；

6. 各项目有关单位是否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向区级分管领导汇报等。

第五条 区发改局负责全区重点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统筹做好项目日常监管、协调指导等工作，定期梳理汇总项目进度及卡难点情况，会同两办督查室、住建、工信商务、统计、财政等部门每月不定期开展项目抽查，核实工作成效，根据各单位项目推进情况，每月向区委、政府报送全区“红黑榜”单位项目清单，由区委督查室在全区范围内

进行通报，对上“黑榜”的单位项目实行“挂牌”督查督办。每季度形成专题汇报，呈报区委常委会审议。在项目检查、抽查过程中发现投资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首次警告并纳入“黑榜”；对重点项目推进不作为、乱作为，导致目标任务未能按期完成的，由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重点项目推进“红黑榜”通报结果同步纳入全区效能目标考核。

第六条 贴牌督办公示。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以“红黑榜”形式在区委一楼大厅进行贴牌公示，强化督导问效。

第七条 本制度由区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武口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4 号

星海镇、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大武口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有关要求，积极推进我区社会救助改革创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0〕114 号）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

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以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为抓手，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着力提高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精准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需求为本，全面评估。立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进一步规范困难家庭评估认定办法，建立健全“一户一档”、“一户一策”工作机制，实现“一门受理、一个标准、一个流程”的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模式。**二是坚持资源统筹，综合帮扶。**构建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多层次困难家庭救助帮扶格局，整合各类救助资源、统筹各项救助政策，按照需求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有针对性给予相应救助政策，实现评估结果精准应用。**三是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程序规范，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回应群众诉求，全过程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目标任务。探索运用多维贫困认定办法，建立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和困难家庭多维认定数据库，强化各部门协同联动的综合帮扶工作机制，实现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与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建立成熟转介交办机制，开展专项救助调度，发展多元化救助方式，形成救助合力，提升救助效益。

二、评估对象及试点周期

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以家庭为单位开展，评估对象包括低保、特困、孤儿、建档立卡及近两年来给予临时救助的家庭，同步扩大外延对街

道常住人口5%的家庭进行评估。

此次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为期一年，2021年底前完成试点任务。

三、工作任务

（一）确定综合评估专业机构。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工作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评估机构主体为依法在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社会组织，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评估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二）建立综合评估指标体系。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充分了解困难群体现状的基础上，通过抽样调查、召开座谈会、部门研讨等形式广泛征集各相关部门意见建议，以家庭为单位建立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将困难家庭按照因病、因残、因学、因灾等因素进行分类分档，合理设定困难家庭各项因素权重比例，为困难家庭实施救助打好基础。**（责任单位：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开展困难家庭综合评估。通过分组分片形式展开入户调查及综合评估，具体调查评估内容包括五大项20多个小项，其中：家庭基本情况方面有家庭成员基本信息、身体状况；家庭主要收入方面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等；家庭财产方面包括存款、保险、房屋、车辆等；家庭支出方面包括医疗、教育就学、房屋租赁等；家庭需求方面包括改善居住环境、大病医疗救助、教育就业帮扶、养老服务等。**（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四) 实现综合评估结果精准应用。通过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家庭情况、致贫原因及需求等进行综合评估,制定“一户一策”救助帮扶举措,转介相关部门办理,将其需求与可适用的救助政策一一对标,符合多项救助政策的按照各项救助政策之间的衔接配套顺序,采取协同办理的方式,予以综合救助,开出复合型救助的“大处方”。对于不符合救助政策的家庭,纳入低收入家庭动态监测范围,及时掌握其家庭生活情况,当家庭收入不稳定或刚性支出过大致使基本生活困难时,及时纳入救助范围。**(责任单位: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 开展困难家庭帮扶解困。结合实际,起草大武口区2021年度城乡困难群众帮扶解困工作方案,围绕城乡低保、教育、医疗、住房、社保、就业等多项救助内容,对低保对象、特困、残疾人、建档立卡户及低收入家庭等生活困难对象进行救助帮扶,形成救助举措,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充分发挥区域社会救助资源,因人施策,加强部门之间协商,做好制度衔接,打造包含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内容多层次救助体系。建立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协同受理制度,根据试点工作进展,及时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工作中遇到各类问题,部署推进试点工作,跟踪检查和综合评估。**(责任单位: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 建立综合救助帮扶机制。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及时提炼总结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健全完善困难家庭基本生活救助

制度、社会救助个案帮扶制度和综合施策制度,对罹患大病或因遭遇重大变故生活陷入困境的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及其他困难家庭实施分级分类救助帮扶。**(责任单位: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实施步骤

(一) 试点准备阶段(2021年1月-2月)。制定大武口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细化试点任务,明确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成立试点工作领导机构,召开试点工作推进会,全面安排部署,抓好组织实施。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3月-10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建立大武口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综合评估,全面组织实施,创新工作实践,优化工作流程,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及时反馈相关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并通过会商研判和深入调研等方式,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11月-12月)。各相关单位认真总结试点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探索出一套可学习借鉴、复制推广的制度经验,确保困难家庭救助工作水平上台阶,做好迎接民政部考核验收准备,全面展示我区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以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

成员的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试点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试点方案的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和时间节点推动试点任务落实，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区委宣传部：负责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典型经验等相关事宜的宣传。

区总工会：负责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中对贫困职工情况认定，贯彻落实相关救助政策等事宜。

团区委：负责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中困难青少年的帮扶救助。

区妇联：负责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中贫困妇女的帮扶救助。

区残联：负责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中对贫困残疾人残疾情况认定，贯彻落实相关扶残助残政策等事宜。

区教体局：负责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本区教育救助政策，各学段学生各项减免经费的审核和拨付等事宜。

区民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本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工作方案，负责相关改革项目的组织与实施。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和资金的落实、指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做好街道救助工作人员的培训与业务指导等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中引导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依法表达诉求、困难家庭法律援助等事宜。

区财政局：负责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

点工作财政资金保障，并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区人社局：负责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中的就业救助，贯彻落实促进就业、社会保险等优惠政策。

区住建局：负责落实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中困难群众住房保障等相关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对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工作中计划生育特扶（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在经济、生育方面的帮困救助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中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中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工作中社会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因病致贫救助等事宜。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在社会救助业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区域特点，做好评估试点结果的准确应用。组织社区网格员、民政专干、入户核查员等力量，全力配合做好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的入户调查、数据提取、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工作，及时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创新实践活动。

(三)强化部门配合。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涉及部门多，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互联互通、互相支持，打好试点工作组合拳，形成整体效应。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

评估试点工作办公室研究解决，确保持续推进。

(四)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等媒体，深入宣传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提升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改革试点的意识。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的总结提炼，及时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不断提升困难群众

救助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 附件：1. 大武口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大武口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流程
3. 大武口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调

附件 1

大武口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成立大武口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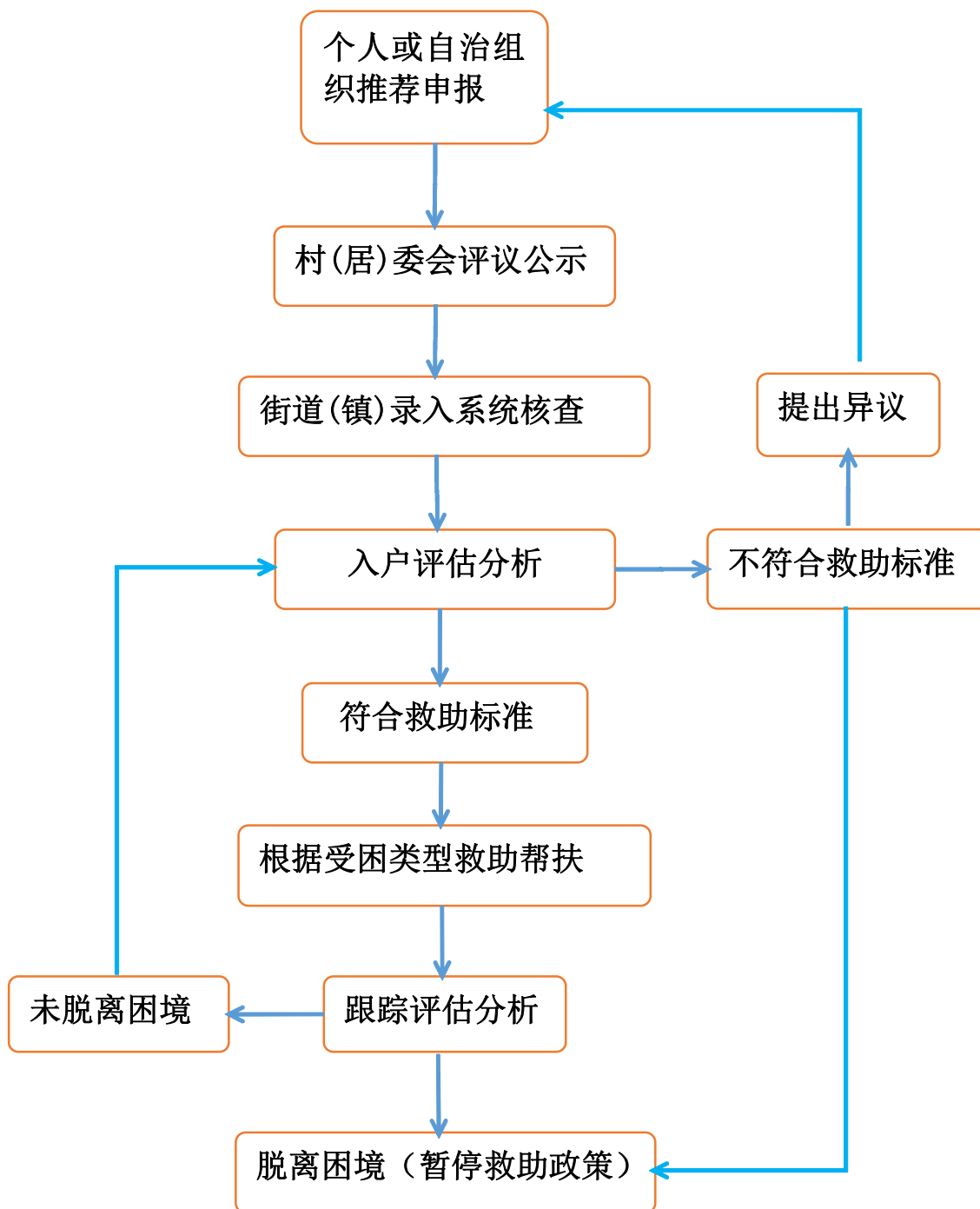
- 组 长：**汤 瑞 区委副书记、政府代理区长
副组长：李 婧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生法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宋军杰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闻东尧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媛媛 团区委书记
刘 红 区妇联主席
蔡 燕 区残联理事长
秦新春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吴建芳 区民政局局长
唐继军 区司法局局长
王冬梅 区财政局局长
苏丽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学礼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刘春霞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顾 铭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刘 宁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惠敏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严 波 星海镇镇长
杨双羽 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娜 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奋强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志国 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震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潇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小为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立虎 白芨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宇奇 锦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罗海波 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吴建芳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工作的开展和统筹推进工作。

附件 2

大武口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流程



附件 3

大武口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调查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调查内容		街道 (乡镇)		社区 (村)		家庭住址		户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性别	年龄	婚姻	职业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身体状况			
									健康	残疾类型	残疾等级	疾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工资性收入	姓名	工作单位	年收入		姓名	工作单位	年收入	年合计			
	经营净收入	种植		养殖		经营活动		其它	年合计			
		作物种类	年纯收入	牲畜种类	年纯收入	项目	年纯收入					
	财产性收入	动产收入来源		动产收入金额	不动产收入来源		不动产收入金额	其它		年合计		
	转移性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赡养费 <input type="checkbox"/> 扶、抚养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遗属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赔偿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遗产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彩票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士兵补助金 其它								年合计		
政府救助	元/年 ()					其他收入	元/年 ()			年合计		
收入总计	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元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调查内容		街道 (乡镇)		社区 (村)		家庭 住址	户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					
家庭财产	货币财产	银行存款 金额		有价证 券金额		债券金 额		储蓄性 保险金 额		合计		
	住房情况	现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经适房;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共计住房面积 m ²										
		产权人姓名		类型		地址		面积		购入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房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房								
	车辆情况	所有人姓名		品牌、型号		车牌号		购入时间		购入价格		车辆用途
其他财产	装修及生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简装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电器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电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机 <input type="checkbox"/> 电脑 <input type="checkbox"/> 抽油烟机 <input type="checkbox"/> 微波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调查内容		街道 (乡镇)	社区 (村)	家庭 住址	户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			
家庭支出	家庭成员 医疗支出 情况	姓 名	病 种 名 称	治 疗 方 式		个人自付金额	年合计	
	家庭成员 教育支出 情况	姓 名	就 读 学 校 名 称	学 校 性 质	年 级	学 年 学 费	学 年 住 宿 费	年 合 计
	家庭其他 支出情况	年租房费	年采暖 费	年电费	就业成本	日常生活支出	其他支出	年合计
支出总计	家庭年基本生活支出 元							
家庭需求 登记	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物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照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障碍设施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费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去医院医疗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居外医疗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药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医疗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调查内容		街道 (乡镇)	社区 (村)	家庭 住址	户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低 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费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课余辅导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送小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放学后临时看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前实习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学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购房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修缮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加大住房面积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住房位置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减免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装修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推荐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技能培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工作岗位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看护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看护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看护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重残看护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困境儿童看护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晚年精神文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养老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疏导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慰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会关怀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关心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介入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者服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邻居关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家庭成员代表：

联系电话：

调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调查全部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自填表日起前 12 个月内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 职业分为：国家公职人员、企业职工、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其他。
- 文化程度分为：初中及以下、高中、大中专、本科、研究生及以上。
- 工资性收入
工作单位：自由职业、兼职或零星劳动等收入的工作单位应注明“无”。
- 装修及生活设施
简装：简单的房顶、地面、墙面装修，生活设施仅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普通：较高档材质和规格的装修，生活设施类型较为齐备。
- 家庭成员教育支出情况
只调查本科及以下在读学生教育支出情况。
- 家庭其他支出情况
其他支出：应注明支出目的和金额。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组成人员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5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17〕52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调整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团 长：丁惠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团长：唐继军 区司法局局长

苏湛林 区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杨 琼 石嘴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宁夏致和
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石宏成 宁夏崇源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闫雪萍 宁夏石诚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蔡树志 石嘴山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李良辉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张 剑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邢玉贺 宁夏颐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郑玉涛 宁夏宁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于增芹 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组长、公职律师

郑 薇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公职律师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负责法律顾问的组织、联络、选聘、协调等日常工作。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6 号

各相关部门：

现将《大武口区 2021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 2021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方案

在 2021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来临之际，为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拉动经济增长，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

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

二、活动目的

（一）依法履职，筑牢消费市场健康发展基础。

充分发挥消费维权社会平台作用，凝聚全社会力量，营造安全便利消费环境，让消费者能消费、愿消费、敢消费，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增长。

（二）找准痛点，满足消费升级安全新需求。

要强化底线思维，加强监督规制，促进各类消费业

态、模式规范发展，切实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个人信息安全。

（三）打通堵点，畅通消费助力经济循环。要将守护安全作为畅通消费的重要基础，将畅通消费作为守护安全的价值追求，坚持“守底线、拉高线”，促进行业自律、企业诚信，打通关键堵点，保障消费畅通，推动消费在安全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更高水平经济循环提供强劲动力。

三、组织领导

组长：张惠忠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国新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局长

成员：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消费者协会。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消协），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局长张国新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信息及总结上报工作。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3·15”现场咨询服务和名优商品展示活动。

1. 活动时间：3月15日上午8点15分至12

点开展现场咨询服务活动。3月13日至3月15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开展名优商品展示活动。

2. 活动地点：步行街、万达广场

3. 活动形式：一是现场咨询服务。现场设置政策宣传咨询台、判假识劣宣讲台、受理投诉工作台、“你送我检”服务区、名优商品展示区等，要求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行业特点，自行准备宣传资料、宣传品、宣传展板等，组织工作人员按时参加宣传活动。二是活动氛围营造。在朝阳街、贺兰山路、步行街三条主要街道统一制作悬挂“3·15”活动跨街条幅50条，要求各成员单位各制作一条。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召开大武口区消费维权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大武口区“3·15”宣传活动具体事项。

一是宣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二是解读中消协公布的2021年消费维权年主题——“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三是安排部署2021年大武口区“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四是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行业特点和监管职能，就如何携手做好消费维权工作座谈交流。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制作展示消费维权成果，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1. 收集整理2020年大武口区十大执法典型案例。要求从大武口区各执法单位广泛筛选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案例，每个案例文字表述要精炼，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

3月9日前

2. 收集整理 2020 年大武口区消费投诉调解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消费者协会，完成时限：
3月9日前

3. 收集整理 2020 年大武口区十大消费投诉热点。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完成时限：3月9日前

4. 撰写 2020 年消费投诉举报分析报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完成时限：3月9日前

5. 在《石嘴山日报》《中国食品报》上分别制作“3·15”消费维权专栏，收集整理反映大武口区各执法单位有关打假治劣、消费维权等方面的素材，提升全社会对消费维权工作的关注和认可，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共同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完成时限：3月9日前

（四）开展“3·15”专项执法行动。

突出“保健”市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红盾护农、民生计量、网络传销、商标侵权、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大武口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加大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力度，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一批与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违法典型案件。努力营造安全放心、规范有序的市场消费环境。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
2月20日至3月15日

（五）开展面向经营者的“3·15”在线视频

大讲堂活动。

围绕消费维权、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规范直销、化妆品监管等内容，组织辖区 12315 消费维权站负责人、化妆品经销单位负责人、直销企业负责人参加在线视频讲座，进一步宣传和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强化广大企业和经营户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完成时限：3月10日至13日

（六）开展面向消费者的“3·15”网络科普宣传活动。

组织辖区各大广场、大型商超、市场等各类经营主体利用门前电子屏滚动播放“3·15”宣传标语，通过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石嘴山新闻网广泛转发市局围绕投诉热点和执法重点、个性化专属制作的网络宣传短片，提升全社会对消费维权的关注和认可，营造全民维权、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完成时限：3月10至13日

（七）高效履职尽责，确保维权渠道畅通。

充分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和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作用，认真做好中央电视台“3·15”晚会现场受理的消费投诉和全区各类投诉举报的受理、转办、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投诉热线值班制度落实，充实执法力量，反应迅速，处理有效，切实做到“有诉必接、有问必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对于“3·15”晚会现场曝光的重点案件和涉黑涉恶、涉及食品保健食品的投诉举报，要第一时间组织精干力量查

办,及时回应各大媒体与消费者关注的消费维权热点,确保中央电视台“3·15”晚会现场受理的消费投诉和“3·15”活动期间辖区内消费者投诉案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年主题的主要内涵和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大武口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切实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形成消费维权领域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新局面。

(二)广泛宣传,营造声势。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通力合作,并充分运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载体和各成员单位、经营单位门前的电子显示屏,广泛宣传年主题的目标意义、主旨思想和工作要义,做到平面媒体有文章、电视媒体有影像、广播媒体有声音、网络媒体有消息,不断增强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能力,培育成熟理性的消费者群体。

(三)因地制宜,确保实效。要从实际出发,加强协调,因地制宜开展纪念“3·15”系列宣传活动,力争规定动作严要求,自选动作有特色。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执法力度,切实解决一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问题,确保今年“3·15”系列宣传活动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地开展,取得实实在在的社会效果。

(四)认真总结,及时上报。“3·15”期间,各成员单位要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注重宣传资料(照片、视频、文字等)留存。要指定专人收集、整理“3·15”活动信息,及时做好活动总结。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等行政执法部门要于2021年3月9日前将本单位“3·15”活动安排、2020年度查处的典型案例和消费投诉热点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于2021年3月16日下午18:00前将“3·15”活动总结报送大武口区“3·15”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反不正当竞争与知识产权岗联系人:郭锐,联系电话:2019315,邮箱:857297918@qq.com)。

附件:1.2021年“3·15”活动宣传用语

2.2021年“3·15”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21年“3·15”活动宣传用语

1. 2021年消费维权年主题—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
2. 充分发挥消费引领作用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3. 构建消费维权共治新格局 开创消费维权工作新局面
4. 推动消费维权 提振消费信心 促进经济发展
5.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6.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责 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7. 优化消费环境 促进经济增长
8. 诚信守法经营 优化消费环境
9. 树立先进的消费观念 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建设
10. 倡导诚实守信 共铸消费和谐
11. 改善消费环境 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2. 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文明和谐进步
13. 关注消费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推动社会进步
14. 指导消费者合理消费 促进市场经济繁荣发展
15. 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附件 2:

2021 年“3·15”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 号	类 别	单 位	数 量
1	组织普法活动	场次	
2	制作宣传短片	个	
3	播放公益广告	条	
4	印发宣传资料	册(份)	
5	制作各类宣传品	个	
6	发布消费警示	个	
7	消费者参与活动数量	人次	
8	经营者参与数量	户次	
9	其他活动	场次	

注：以上各项内容不得重复填写。报送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6 点前。各单位在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形式、内容方面有哪些创新之处，请在综合材料上重点说明或附专题材料。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推进义务教育质量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7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推进义务教育质量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精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4号）要求，切实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整体提高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创建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以实现教育公平为导向，以实施素质教育为主题，以学校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努力适应新时期人民群众对优质义务教育的迫切需求，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优质义务教育。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要求，从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保障体系和提升教育质量三个方面，部署开展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确保大武口区 2021 年顺利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自治区级评估验收。

（一）优化资源配置

1. 引资源高配置建强师资队伍。一是全面推行学校行政领导人员聘任制，学校可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名、考察、聘任副校长，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总量内统筹各学科专业教师的配备，做好思政、信息技术和心理健康等专业教师的招聘工作，解决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按照自治区、市安排部署，充分作好“县管校聘”改革筹备，保障“县管校聘”改革 2020 年全面推进。二是加大教师交流轮岗覆盖面，确保教师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应交流人数的 10%，鼓励自治区、市、大武口区学科带头人及骨干教师交流到薄弱学校，确保达到应交流人数的 20% 以上，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三是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作用，大力培养名优骨干教师，评选命名一批区级骨干教师。坚持选派骨干青年教师到自治区内外名校交流学习，引入先进的管理经验，提升办学品质。四是完善教师招聘制度和吸引高层次人才机制，加大学校用人自主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音体美等专业校外辅导员，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解决音体美教师结构性短缺。做好“特岗计划”、事业单位招聘和教师选调工作。开展教

师学历提升工程，加大高学历教师招聘力度，确保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 4.2 人以上、初中 5.3 人以上，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达到 1 人以上，体育艺术教师数达到 0.9 人以上的国家优质均衡标准。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稳控校际均衡学校配备标准化。一是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协同机制，对辖区中小学逐一建立台账，通过优化规划、新建、改扩建等措施，按优质均衡标准保障办学空间，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2021 年对市十一小、市十三小、舍予圆小学综合楼进行改扩建，逐步完成辖区中小学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中小学布局，推进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对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足、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不达标、功能室设置不合理的学校进行改造提升。二是教育技术装备的发展要与学校建设同步发展，坚持先规划设计后建设的原则。按照国家标准，为区属中小学校配齐音乐（体育）器材和理化生仪器设备等设施。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二）完善保障体系

3. 建立统筹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导、部门联动、综合施策”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机制。区委、政府定期分别召开专题会议，听取

教育工作汇报，研究教育发展问题，统筹职能部门解决教育问题；教育、发改、财政、人社、编制等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 加大教育财政投入。优化财政支出，新增财力投入向教育倾斜，严格落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持续加大校园建设、资源配置、“互联网+教育”、教师待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投入。**一是**全面落实以区为主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坚持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和国家性，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优化使用机制，坚持“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加强教育财政保障力度，实施生均公用经费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和财政补助政策；促进基础教育综合协调发展，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保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经费需求。确保“互联网+教育”、校舍建设维修、教学设备、校园安全等经费投入纳入财政预算，建立校舍维修、设备购置等长效机制。**三是**增加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逐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力争每年有所增长。**四是**严格配置标准，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严格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建设标准、装备配备标准，逐校建立中小学标准建设台账，重点向农村学校、偏远学校、小规模学校倾斜，达到办学条件的优质均衡。办学条件重点谋划区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及

校际均衡情况，改善师资配备、教学资源补充等7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使小学、初中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分别小于或等于0.50、0.45。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教育体育局

5.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一是**健全师资培训机制，全面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进一步转变教师培训方式，将教师培训与信息技术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 and 创新能力。**二是**注重教师师德师风培养，挖掘师德典型，树立师德榜样，通过宣讲师德故事、解读教育政策法规、座谈等形式，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三是**加大“三名”培养力度，增强区域教育竞争力，争取两年内培养自治区级、市级、县区级名校长10人，培养名班主任30人，培养名教师100人，命名大武口区级“三名”工作室10个，争取命名自治区级、市级“三名”工作室5个，努力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班主任班级管理能力。**四是**重视青年教师培养，通过岗前培训、师徒结对、导师带教、教育教学技能提升培训等对近五年新招聘教师进行3—5年的系统培养，帮助他们站上讲台、站稳讲台直至站好讲台。逐步加强教师梯队建设，定期遴选青年教师后备人才、优秀教师、卓越教师和教育家型教师，建立区域人才库，打造区域人才名片。**五是**落实乡

村教师支持计划，通过点单制，建立帮扶机制，以强校带弱校，开展送教下乡、送培到校、名师工作室定期服务、教育教学技能评比等活动，逐步提高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进而提升农村教学质量。

六是落实好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各项政策，确保教师培训经费占年度生均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以上，确保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目标完成率达到100%。建立骨干教师津贴长效机制，将骨干教师津贴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做到骨干教师津贴按年度及时拨付和发放。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6. 改善教师福利待遇。一是积极稳妥地推进实施绩效工资制度，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依法保障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二是适应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建立教师绩效工资逐步提高机制，按照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通过绩效考核，重点向承担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任务重、做出突出成绩的一线骨干教师、班主任倾斜。对农村教师的工资、补贴、职称等实行倾斜政策，加强农村教师队伍津补贴发放监管，稳定农村教师队伍，着实提升农村学校教学质量。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7. 逐步完善教育公平公正。一是坚持“就近入学”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推行“阳光招生”“阳光分班”，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

费、免试、划片招生、就近入学，不得分重点、非重点学校和重点、非重点班，实现“零择校”目标。

二是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政策，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统筹解决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所需增加的学位数、教师数和财政经费等，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强对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人员子女较多学校的管理和督导，改善就学环境，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

三是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各学校要建立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制定精准帮扶制度，确保留守儿童人身安全，确保留守儿童不辍学。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依法处置各种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四是依法保障特殊教育。切实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就学保障，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残障少年儿童入学。在随班就读学生达到5人以上的学校建立资源教室，对不具备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统筹安排到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因残疾程度较重，全力开展保障送教上门服务，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五是严格控制学校规模。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大武

口公安分局

8. 全面落实教育资助和扶贫政策。贯彻落实资助贫困家庭学生的各项政策，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严格落实审批制度，做到应助尽助。落实扶贫助学长效机制，维护每一位适龄儿童的入学权益。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以多种形式捐资助学，形成比较健全的资助体系，帮助贫困家庭特别是建档立卡学生接受完成义务教育。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残联、团区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 全面提升校园治理水平，保障校园和学生安全。一是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校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专职保安员、物防设施设备、视频监控和一键式紧急报警设备与公安机联网等“三防”建设，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改。二是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治安、卫生乱点、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健全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稳定、有序。三是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工作，统筹用好国家和地方教育资源，将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各个教学环节。积极开展学生欺凌防治行动，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定期开展预防欺凌专题教育，加强中

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做好重点学生群体关爱工作，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区协同育人机制。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大武口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

（三）提升教育质量

10. 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一是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以“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为内涵推动课堂变革，以创新课堂教学方式推进课程结构、学习模式和评价体系的变革，促进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二是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培育评选4个思政名师工作室，建设一批“三进”思政精品课程；三是深化统编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三科教材的研究与使用，将学科教学与课程育人深度融合；四是全面开展道德与法治、劳动、美术、音乐、体育、心理健康、劳动教育等学科教研活动，引导教师深入理解新时代五育并举目标，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五是修改完善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评价机制；六是发挥教研支撑引领作用，教研员每年到学校讲授示范课、研讨课不少于3节，深入学校开展区域教研、教学指导、专题讲座、听课评课等活动不少于80节（场、次）；七是及时组织教学质量检测及分析，加强学科测试后的数据分析与反馈，完善学校教学质量评价和激励机制；八是建立区域中考综合评价制度，对各中

学中考工作进行综合监测评估,和外县区教研部门开展中考模拟测试,探索大教研、大检测、大数据分析的路径;**九是**深化大武口区“互联网+”背景下“1244”教研模式探索,以需定研、研教结合,在教研内容和教研形式上以项目化主题式教研、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研为依托,深入进行探索。**十是**加大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结果运用研究力度,把监测结果作为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

牵头单位: 区教育体育局

11. 稳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 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1〕13号)要求,稳步推进辖区各初中学校贯彻落实。**一是**稳妥推进英语口语测试“人机对话”工作,组织2021年中考考生参加中考英语笔试听力部分测试,不再另行组织英语口语测试。组织辖区各中学强化“人机对话”练习。**二是**组织辖区各中学优化课程设置,强化物理、化学、生物科目实验操作练习,引导学生完全适应实验操作科目考试从“三选一”到“三科全考”的变化。**三是**积极推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推动全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落地生根,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评价改革有序衔接和平稳过渡。强化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科目考试,考试结果与高中阶段录取挂钩。

牵头单位: 区教育体育局

12. 依法从严规范办学行为。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政策,制定、完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学校治理体系,

进一步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一是**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课程设置要求,开齐课程,上足课时。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严禁“超纲教学”“提前教学”。按照年段严控作业时间,科学设计作业内容,提倡分层布置作业。严禁单纯以学业水平成绩评价学生,不将学生学业水平成绩作为教师评价和奖惩的唯一依据。严禁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活动,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逼迫学生参加校外辅导培训,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校外培训机构做宣传。**二是**扎实做好控辍保学。继续实行镇(街道)干部包片、村(社区)干部包村(社区)的责任制,把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到镇(街道)干部、村(社区)干部和中小学校。各学校把发动学生入学的任务落实到学校领导、班主任和科任教师,分片包干,进村入户,落实到人,把“控辍”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初中巩固率达到98%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 区教育体育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 区妇联、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大武口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

13. 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及劳动教育。 **一是**实施立德铸魂工程。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分学段分年级选好用“三进”读本,全面用好国家三科统编教材,培养选树自治区级三科示范课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识课三科教学名师30名。

建设“五育”并举实验学校3—5所，力争把大武口区打造成为“五育”并举实验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二是实施崇劳爱劳工程。中小学要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每周不少于1课时，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家长要鼓励掌握必要的家务劳动技能，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1至2项生活技能，学生参加家务劳动和掌握生活技能的情况要按年度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依托龙泉村、晒有田园、工业基地、八大庄蔬菜基地、纸飞机基地、福利机构空置校舍等，创建3—10个校外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为学生参加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践等提供保障。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各类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要组织动员相关力量、搭建活动平台，共同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乡村）治理。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大武口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14. 加强体育艺术及创新教育。一是健全面向人人的学校体育育人机制，深化教体融合，实施体育、艺术“2+1”工程，保证每名学生至少学习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和一项艺术技能，广泛开展阳

光体育运动，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增强学生体质，提升学生的人文艺术素养。加快推动“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中华传统体育、冰雪运动等体育运动项目，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逐步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体育课时（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全面提升中小学生学习健康优良率。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评价，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考核评价机制和职称评聘标准，确保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二是健全面向全体的艺术育人机制，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导向，丰富艺术课程内容，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定期举办中小学生艺术专项展示交流活动。落实《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在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缓解体育、艺术师资不足问题；把大力开发建设和充分利用学校周边公共体育设施开展体育、艺术活动工作，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四点半”问题的有效途径和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三是创新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加强对中小学科技活动的管理，注重科技活动校外与校内的衔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努力创设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提升校园品位。四是加强对艺术体育的督导评价，将学校体育、美育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纳入年度教

育督导评估、绩效工作考核范围，对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和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诫勉或问责。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15. 强力推进集团化办学。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宁教基〔2020〕192号）精神，积极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同学段联盟、跨学段联合、委托管理、多法人组合、单法人多校区等多种集团化办学模式。力争用三年时间创建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本地优质教育集团，形成一批品质卓越、品牌卓越的优质校（园）教育集团，力争培育创建1个自治区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1个市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集团化办学成为创新全区基础教育体制机制、提高教育惠民实效的新引擎。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推进教育装备现代化，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一是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为抓手，依托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完善以校园网、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三个课堂”、平板智慧教室为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框架建设，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A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的新模式。为辖区31所中小学教学班添置智

慧黑板、更换工作电脑、建设学生计算机教室、智慧教室、数字化（科学）实验室，助力学校有效开展“互联网+教育”背景下的课堂模式变革。二是加强教师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的培训，提高教学设施设备的利用率。实现100%的教师能熟练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学活动，自治区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建立“名师网络课堂”。推动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常态，教师使用信息化设施设备授课的课时须达到周课时的70%以上。三是扎实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制度化规模化应用，在中小学选定试点科目和试点学校派驻教研员、塞上名师、市县级名师和各级骨干教师跟踪指导方式探索“三个课堂”教学模式，定期开展优课竞赛成果评比，以赛促研，扎实推进“三个课堂”建设。四是做好“互联网+教学”的教学指导和经验总结推广，积极探索数字教材研究、应用机制，继续推进“数字教材”与学科深度融合与广泛应用，推动数字教材促进课堂教学模式变革。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1年3月15日前。

认真学习国家、自治区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文件，掌握相关标准及要求，调查摸清我区教育发展现状，研究制订实施方案。成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机构、工作小组，明确责任主体、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召开推进大武口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动员大会，部署大武口区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

(二) 实施争创阶段：2021年3月—2021年9月。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政府会议精神，召开本部门动员会，明确创建目标与责任，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所有任务均明确时间进度及责任人。要加强指导和督促，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适时召开研讨会、现场会、推进会，攻坚克难，有效推进。

(三) 迎接验收阶段：2021年10月—2021年12月。各成员单位对照职责、标准自查完善；区政府组织模拟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各相关单位和学校做好迎接自治区、市级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力争在2021年12月底前创建成为自治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四、实施要求

(一) 加强组织，强化领导。为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顺利达成自治区评估验收，成立大武口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教育体育局，由教育体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二)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一项民生工程，关乎民生福祉，关乎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相关责任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推动全区高质量、高标准提升大武口区教育质量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三)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机制高效、责任明确、执行有力的工作推进格局，确保各项工作得到全面、深入落实。并针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制定倾斜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着力解决校际之间教育不均衡现象。

(四) 突出重点，抓好整改。在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过程中，既要突出重点，紧紧抓住学校大班额、师资配置、教育质量均衡等要素，在教育管理体制机制上进行创新，不断开发、培育新的优质教育资源，又要因地制宜，按照轻重缓急，结合经济发展条件和教育基础，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推进。

(五) 强化督导，追究问责。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政府督导评估机制，将政府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政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督导评估范围，完善督查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定期督查，定期通报。对工作不认真、不扎实，影响此项工作推进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责任人，根据责任程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责任追究。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8号

星海镇、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大武口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残疾人保障力度，切实改善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巩固脱贫攻坚中残疾人保障工作成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员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

（宁政办发〔2017〕46号）和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宁民发〔2020〕8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二、补贴范围

(一) 补贴对象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具有大武口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具有大武口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结合我区实际，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包含多重残疾中有智力、精神残疾的人群）。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二) 以下人员不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1. 不予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

- (1)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
- (2)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
- (3) 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

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残疾、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2. 不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

- (1)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
- (2) 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不得冲抵低保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三) 补贴标准

从2021年1月1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00元提高至11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80元提高至120元，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包含多重残疾中有智力、精神残疾的人群）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80元。

(四) 资金来源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自治区分担50%，市、区分担50%；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包含多重残疾中有智力、精神残疾的人群）护理补贴资金由大武口区承担，并列入财政预算。

三、申请程序及办理时限

1. **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人应出具残疾人本人户口簿、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

2. **初审。**各街道（镇）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书、户口

薄、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填写盖章的《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登记表》或《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登记表》报区残联审核。

3. 审核。区残联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经审查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交由街道（镇）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区残联将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区民政局审定。

4. 审定。区民政局将区残联转送来的申请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对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自审定之日当月计发补贴资金。

5. 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实行实名制管理。补贴对象死亡的，从下月起停发其补贴。补贴对象户籍迁移到外县（市、区）的，自迁出后下月起停发其补贴。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作。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建立健全部门间沟通渠道和联动机制，及时了解掌握符合条件残疾人领取“两项补贴”的落实情况。各街道（镇）要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区民政局会同区残联建立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区民政局和残联建立“两项补贴”管理发放定期复

核制度，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民政、残联、财政联合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复核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区财政局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金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主动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挤占、挪用。区残联、财政局、民政局加强补贴资金的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发放情况，确保补贴及时准确发放到位。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挤占、挪用、扣压补贴资金行为的，区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各街道（镇）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两项补贴”的，应及时提请区民政局、残联停发，并追回已领取的补贴资金。

（三）广泛宣传政策。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广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政策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切实做到应补尽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落细，不断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2 月 1 日 —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月 1 日召开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苏焕喜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自治区人社厅来石调研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及重大欠薪案件办理情况联合执法检查座谈会，李婧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两级合成视频会议及扫黑除恶专案研讨会，丁惠军副区长参加会议；

2 月 2 日，召开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视频会）；班子成员参加；

同日，召开自治区政府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班子成员参加；

2 月 3 日，自治区民政厅领导调研项目，苏焕喜区长陪同调研；

2 月 9 日召开区委常委会，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2 月 10 日，市政府主要领导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苏焕喜区长、张惠忠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区委主要领导节前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丁惠军副区长陪同调研。

2 月 18 日，召开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第一次会议；苏焕喜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班，班子成员参加学习；

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星海湖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推进会，何秉海副区长参加会议；

2 月 20 日，召开全区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班子成员参加学习；

2 月 22 日，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新兵体检工作，汤瑞区长、李婧副区长调研；

同日，市政府分管领导调研大武口区步行街特色街区建设情况，汤瑞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召开市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2 月 23 日，陪同区委主要领导与企业会面；

同日，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星海湖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及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工作并召开专题会，汤瑞区长参加；

同日，召开自治区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区反恐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丁惠军副区长参加会议；

2 月 24 日，汤瑞区长调研生态工业文化旅游及硒有田园综合旅游开发项目；

2月25日，召开大武口区推进重点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一次会议，

2月26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2021年第二次（扩大）会议、第十届政府92次常务会，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加九届区委2021年第5次常委会，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3月2日，召开区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大武口区2021年第二次安委会全体会议暨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班会议，周浩副区长丁惠军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区委主要领导调研生态治理工作，李婧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申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专题会，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张惠忠副区长参加会议，

3月3日，区委主要领导调研龙泉村，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2021年开（复）工重点项目，汤瑞区长陪同调研；

行政建设工程研调办治毒区治自

同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调研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李婧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召开全国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公安厅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视频会议，丁惠军副区长参加会议；

3月4日召开区人民政府2021年全体（扩大）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区委主要领导调研中色东方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汤瑞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区委主要领导调研中色东方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汤瑞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督察处验收评估大武口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何秉海副区长陪同督查；

3月5日，召开区委2021年第6次常委会，

同日，召开自治区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三次推进会，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存在问题调度会，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市政府分管领导调研三二支沟项目土地征收情况，张惠忠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督察处验收评估大武口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并召开会议，何秉海副区长参加会议；

3月8日，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区委主要领导赴杉杉能源、金晶科技协调重点项目开复工现场推进会事宜，汤瑞区长、周浩副区长陪同调研；

3月9日，召开2021年重点项目开复工现场推进会，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3月10日，自治区金融局领导调研，周浩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市政府召开老旧小区改造及十件民生实事专题会，张惠忠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全区迎接国务院2020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视频会议，李婧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汤瑞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党史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自治区人大调研社区矫正工作，汤瑞区长陪同调研；

3月11日，汤瑞区长主持召开政府党组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国家森林公园城市评估验收组调研，汤瑞区长、李婧副区长陪同调研；

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2021年自治区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协调会，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领导调研，何秉海副区长陪同调研；

3月12日，召开大武口区2021年政银税企对接会汤瑞、周

浩参加会议，

同日，自治区财政厅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等事项调研，汤瑞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召开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区委常委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3月15日，召开加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会议，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3月16日，召开高新区2021年第四次党工委会议，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大武口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会议，班子成员参加学习；

3月18日，自治区调研妇女儿童“两纲规”终期评估验收，汤瑞区长、李婧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召开2021年全区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区委主要领导调研永飞巷拆迁工作，张惠忠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银西供水工程，何秉海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召开全市政法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七大提升行动推动全市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丁惠军副区长参加；

3月19日，召开全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推进会，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全国安委办关于水上安全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范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视频会议，张惠忠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自治区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政银企对接会，李婧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市政府分管领导督察大武口区 2021 年第一季度中央环保督察和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并召开汇报会，何秉海副区长参加会议；

3 月 22 日，召开全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汤瑞区长、张惠忠副区长参加会议；

3 月 23 日，召开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电视电话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3 月 24 日，召开市政府第 80 次政府常务会，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市政府分管领导调研派出所改革和社区警务工作，丁惠军副区长陪同调研；

3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全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暨“我为群众办实事”集中示范活动，汤瑞区长、何秉海副区长参加会议；

3 月 26 日，召开自治区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视频会，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区委常委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3 月 29 日，汤瑞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市政府 2020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准备情况专题会，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区委主要领导调研疫苗接种情况，张惠忠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自治区公安厅领导调研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丁惠军副区长陪同调研；

3 月 31，自治区发改委调研大武口区重大项目，汤瑞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自治区督查组调研大武口区疫苗接种情况，汤瑞区长、张惠忠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自治区民政厅调研青山陵园森林草原防火情况，汤瑞区长、李婧副区长陪同调研；